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祎清

陈兴珠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公司”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中银国际认真履行了对大唐国际的尽职调查，认为：

（一）关于大唐国际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1994 年成立后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均属正常工作变动，核心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华北电力所持发行人 35.43% 股份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划转予发行人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系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具体实施的行政划转行为，并已获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993 号、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840 号文件批

复同意，因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关于大唐国际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公司目前下属个别电厂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控制的电厂处于相同电网，但由于机组类型差异、电厂服务特定对象及“以热定电”等原因，不存在上网电量的竞争；同时，该部分电厂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在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很小。因此，公司与中国大唐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控股股东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大唐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另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关于大唐国际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关于大唐国际的财务和会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8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审计报告》显示,该等《审计报告》所附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于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额为人民币645,388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1,487,559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人民币4,152,869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6,28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4、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03,711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6,307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高于20%;
- 5、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6

年6月30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及税收优惠适用文件显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4、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8、在用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9、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募集资金主要投入大唐神头发电项目、大唐连城发电项目、大唐红河发电项目、大唐彭水发电项目、大唐托克托发电项目（三期）和大唐潮州发电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也并非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大唐神头发电项目经原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中、捷、斯贸易项目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基础

[2001]211号)明确,已经国务院批准;大唐连城发电项目经原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甘肃连城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3]88号)明确,已由国务院批准;大唐红河发电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云南开远电厂(2X30万千瓦)大型循环流化床洁净煤发电技术国产化后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960号)明确,已经国务院批准;大唐彭水发电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乌江彭水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1683号)核准;大唐托克托发电项目三期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344号)核准;大唐潮州发电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大唐潮州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672号)核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关于本次发行政程序

公司于2004年4月29日召开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2004年6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和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005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依法通过决议,将2004年6月22日发行人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批准发行人发行A股的特别决议案之有效期,自本次决议案通过之日起延期一年。

200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依法通过决议,将2004年6月22日发行人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批准发行人发行A股的特别决议案之有效期,自本次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进一步延期一年。

(七) 关于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招股说明书。

截至目前为止,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本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陈岩 朱祿涛 2006年 11 月 23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李朝录 2006年 11 月 23 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何勤 2006年 11 月 23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尹岳 2006年 11 月 23 日

保荐人公章



2006年 11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杜祎清、陈兴珠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董事长或总经理

签名



2006年11月23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200021
湖滨路 202 号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86 (21) 6123 8888
传真 +86 (21) 6123 880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 1846 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于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集团和贵公司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于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

李燕 王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华琳 廖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附注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59,637	1,029,339	3,672,428	5,427,558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五(2)	10,891	64,829	-	-
应收股利		1,200	-	-	-
应收利息		19	-	-	-
应收账款	五(3)	2,169,896	1,409,528	1,289,931	1,035,870
其他应收款	五(3)	337,075	259,605	121,687	101,227
预付账款	五(4)	287,023	202,695	102,956	34,350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五(5)	892,014	693,019	442,615	342,834
待摊费用		1,934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959,689	3,689,015	5,629,617	6,941,83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1,538,356	1,099,609	851,115	380,055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1,538,356	1,099,609	851,115	380,055
其中: 合并价差		54,388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7,188,467	43,631,437	33,526,477	26,801,352
减: 累计折旧		(13,947,900)	(12,126,849)	(9,523,176)	(7,555,682)
固定资产净值		43,240,567	31,504,588	24,003,301	19,245,67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五(7)	43,240,567	31,504,588	24,003,301	19,245,67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	-
工程物资	五(8)	5,505,985	8,910,939	7,366,327	3,435,979
在建工程	五(9)	17,435,531	18,539,978	10,865,397	4,926,680
固定资产清理		215	-	-	-
固定资产合计		66,182,298	59,953,505	42,255,025	27,608,3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429,831	353,460	276,176	275,884
长期待摊费用	二(15)	100,351	177,720	107,644	23,848
其它长期资产		-	-	100,000	1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30,182	531,180	483,820	399,7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73,210,525	64,273,309	49,219,577	35,329,95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11)	8,003,766	5,717,280	5,979,560	2,860,834
应付票据		186,002	-	-	-
应付账款	五(12)	5,959,080	4,079,501	2,971,467	2,001,873
预收账款		-	-	-	-
应付工资	五(13)	121,350	100,000	3,605	3,350
应付福利费		54,066	46,718	68,817	59,544
应付利息		86,189	94,430	72,095	49,272
应付股利		-	-	-	219,452
应交税金	五(14)	406,305	366,608	509,551	534,038
其他应交款		9,271	11,233	6,532	11,570
其他应付款	五(12)	520,636	264,245	218,546	218,598
预提费用		83,927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三(15)	2,159,715	2,488,884	1,106,875	829,20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90,307	13,168,899	10,937,048	6,787,74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三(15)	33,579,554	29,215,217	17,949,062	10,306,487
应付债券	三(16)	1,232,553	1,244,099	1,275,912	1,275,912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二(18)	210,942	210,942	170,177	138,928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35,023,049	30,670,258	19,395,151	11,721,32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52,613,356	43,839,157	30,332,199	18,509,067
少数股东权益		2,560,063	2,470,093	2,058,394	1,344,612
股东权益					
股本	三(17)	5,162,849	5,162,849	5,162,849	5,162,849
资本公积	五(18)	3,659,467	3,659,467	3,653,421	3,653,421
盈余公积	五(19)	8,277,791	7,517,881	5,677,528	4,601,911
其中：法定公益金	五(19)	-	559,456	464,488	256,981
拟分配现金股利	五(20)	-	1,177,130	1,135,827	903,499
未分配利润	五(20)	937,348	446,916	1,199,359	1,154,5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	(184)	-	-
股东权益合计		18,037,106	17,964,059	16,828,984	15,476,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210,525	64,273,309	49,219,577	35,329,95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附注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743	782,437	2,143,645	5,302,176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	11,000	-	-
应收股利		14,604	995	-	177,12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六(1)	724,083	633,669	599,654	588,756
其他应收款	六(1)	244,752	180,136	69,777	71,472
预付账款		111,140	56,766	22,750	13,786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351,981	279,714	208,202	223,260
待摊费用		564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34,867	1,944,717	3,044,028	6,376,5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2)	6,816,044	5,964,396	4,870,297	3,076,117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6,816,044	5,964,396	4,870,297	3,076,117
其中: 合营企业		-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9,769,793	17,073,685	16,207,743	15,913,252
减: 累计折旧		(9,493,375)	(8,887,758)	(7,847,046)	(6,803,518)
固定资产净值		10,276,418	8,185,927	8,360,697	9,109,73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0,276,418	8,185,927	8,360,697	9,109,73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	-
工程物资		3,221,596	3,617,449	2,747,766	641,008
在建工程		5,609,186	9,011,149	3,231,741	632,874
固定资产清理		215	-	-	-
固定资产合计		19,107,415	20,814,525	14,340,204	10,383,6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47,760	253,502	264,986	275,884
长期待摊费用		1,655	59,167	14,570	-
其它长期资产		-	-	100,000	1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49,415	312,669	379,556	375,88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28,807,741	29,036,307	22,634,085	20,212,18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	2,000,000	900,000	2,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28,482	1,517,077	649,289	502,716
预收账款		-	-	-	-
应付工资		91,082	40,000	3,605	3,350
应付福利费		39,695	38,118	59,924	56,144
应付利息		10,455	12,653	3,733	3,298
应付股利		-	-	-	219,452
应交税金		237,364	209,250	376,782	473,123
其他应交款		3,647	4,359	-	5,592
其他应付款		241,111	187,937	167,179	181,397
预提费用		25,888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14,000	200,000	249,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27,724	4,623,354	2,360,512	1,696,0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	5,031,000	2,015,000	1,625,000
应付债券		1,232,553	1,244,099	1,275,912	1,275,912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173,571	173,571	153,577	138,928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6,406,124	6,448,670	3,444,589	3,039,84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0,633,848	11,072,024	5,805,101	4,735,9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股本		5,162,849	5,162,849	5,162,849	5,162,849
资本公积		3,792,614	3,659,457	3,653,421	3,653,421
盈余公积		7,939,543	7,179,633	5,521,408	4,561,089
其中：法定公益金		-	450,290	416,031	238,274
拟分配现金股利		-	1,177,130	1,135,827	903,499
未分配利润		1,278,887	785,164	1,355,479	1,195,4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173,893	17,964,243	16,828,984	15,476,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807,741	29,036,307	22,634,085	20,212,18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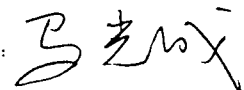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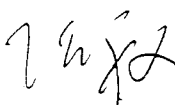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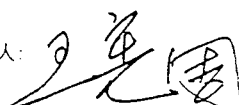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1)	10,828,881	17,994,389	13,583,739	9,950,56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7,439,263)	(12,720,252)	(8,835,476)	(6,257,37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5,922)	(205,439)	(168,933)	(125,390)
二、主营业务利润		3,263,696	5,068,698	4,579,330	3,567,801
加: 其他业务利润		2,163	3,239	1,267	5,713
减: 营业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76,651)	(510,921)	(377,313)	(347,982)
财务费用-净额	五(22)	(560,967)	(669,641)	(597,032)	(367,252)
三、营业利润		2,228,241	3,891,375	3,606,252	2,858,260
加: 投资收益	五(23)	21,764	80,309	15,518	25,329
补贴收入		846	2,919	-	-
营业外收入		1,571	42,160	35,802	16,76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24)	(41,208)	(121,596)	(49,517)	(60,217)
四、利润总额		2,211,214	3,895,167	3,608,055	2,840,160
减: 所得税		(613,951)	(859,880)	(914,993)	(919,271)
少数股东损益		(338,698)	(674,547)	(436,855)	(83,955)
五、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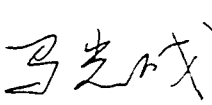
补充资料:

项 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36,285	433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	-
6. 其他	-	-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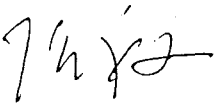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3)	4,786,546	8,836,086	8,348,930	7,654,056
减: 主营业务成本		(3,423,710)	(6,680,990)	(5,734,628)	(4,733,4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9,210)	(103,833)	(110,268)	(100,28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03,626	2,051,263	2,504,034	2,820,318
加: 其他业务利润		563	946	897	5,427
减: 营业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6,557)	(315,392)	(273,321)	(242,743)
财务费用-净额		4,888	(31,463)	(122,154)	(106,325)
三、营业利润		1,122,520	1,705,354	2,109,456	2,476,677
加: 投资收益	六(4)	575,450	1,293,762	860,170	208,882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735	35,141	30,437	10,463
减: 营业外支出		(39,140)	(106,693)	(42,536)	(56,101)
四、利润总额		1,659,565	2,927,564	2,957,527	2,639,921
减: 所得税		(405,932)	(566,824)	(701,320)	(802,9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净利润		1,253,633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补充资料:

项 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36,285	433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	-
6. 其他	-	-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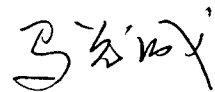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五(20)	446,916	1,199,359	1,154,596	626,830
加：期/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五(20)	(8,223)	-	-	-
其它转入		-	-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697,258	3,560,099	3,410,803	2,463,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19)	-	(357,493)	(307,488)	(204,5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五(19)	-	(296,783)	(259,052)	(201,13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97,258	2,905,823	2,844,263	2,058,09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五(19)	(759,910)	(1,281,777)	(509,077)	-
拟分配现金股利	五(20)	-	(1,177,130)	(1,135,827)	(903,4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四、未分配利润	五(20)	937,348	446,916	1,199,359	1,154,596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利润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净利润		1,253,633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785,164	1,355,479	1,195,418	629,370
其它转入		-	-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038,797	3,716,219	3,451,625	2,466,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6,074)	(225,621)	(183,69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36,074)	(225,621)	(183,69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38,797	3,244,071	3,000,383	2,098,91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59,910)	(1,281,777)	(509,077)	-
拟分配现金股利		-	(1,177,130)	(1,135,827)	(903,4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四、未分配利润		1,278,887	785,164	1,355,479	1,195,416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2,604	20,937,990	15,634,897	11,386,2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4	95,342	62,217	21,274
现金流入小计	11,976,188	21,033,332	15,697,114	11,407,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6,892)	(9,816,223)	(6,359,298)	(3,975,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813)	(1,202,300)	(775,284)	(56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143)	(3,287,291)	(2,850,854)	(2,458,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51)	(749,418)	(595,703)	(625,824)
现金流出小计	(7,964,699)	(15,055,232)	(10,581,139)	(7,62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489	5,978,100	5,115,975	3,781,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9,215	23,016	18,736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052	47,038	40,808	82,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3,513	5,153	6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6	210,409	1,061,665	604,536
现金流入小计	42,828	590,175	1,130,642	706,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29,412)	(17,916,250)	(15,635,454)	(7,854,365)
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8,984)	(330,043)	(497,340)	(210,031)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附注25)	(280,965)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156,719)	-	(102,073)
现金流出小计	(7,659,361)	(18,403,012)	(16,132,794)	(8,166,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533)	(17,812,837)	(15,002,152)	(7,460,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945	115,100	343,423	291,488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945	115,100	343,423	291,48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039,420	31,110,586	22,934,591	7,202,9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7,288,365	31,225,686	23,278,014	7,494,4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98,927)	(18,626,991)	(11,884,245)	(1,000,2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69,896)	(3,166,931)	(2,201,057)	(972,539)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551,018)	(378,508)	(66,49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466)
其中: 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47,466)
现金流出小计	(13,468,823)	(21,793,922)	(14,085,302)	(2,020,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542	9,431,764	9,192,712	5,474,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0)	(29,70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附注五(1))	210,298	(2,432,680)	(693,465)	1,795,54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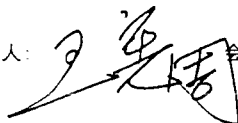
补充资料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 少数股东损益	338,698	674,547	436,855	83,956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1,788,328	2,713,142	2,057,430	1,622,463
无形资产摊销	10,305	13,265	11,708	11,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001	47,248	25,742	63,364
待摊费用的增加	(1,934)	-	-	-
预提费用的增加	83,92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9,177	33,912	36,360
财务费用	587,640	768,955	597,032	373,225
汇兑收益	(26,673)	(99,314)	-	-
投资收益	(21,764)	(80,309)	(15,518)	(25,329)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	-	-	-
存货的增加	(196,562)	(302,052)	(99,780)	(40,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22,843)	(195,367)	(317,834)	(285,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1,801	38,068	130,221	10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489	5,978,100	5,115,975	3,781,5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239,637	1,029,339	3,462,019	4,155,48
减: 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1,029,339)	(3,462,019)	(4,155,484)	(2,359,935)
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0,298	(2,432,680)	(693,465)	1,795,54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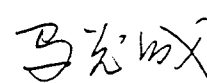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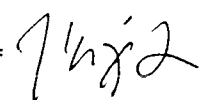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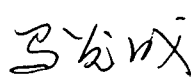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7,139	10,291,812	9,756,753	8,934,0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5	90,455	33,131	21,274
现金流入小计	5,508,174	10,382,267	9,789,884	8,955,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7,113)	(5,033,769)	(4,208,061)	(2,966,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751)	(976,371)	(664,571)	(529,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370)	(1,808,354)	(1,940,479)	(2,053,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52)	(517,256)	(394,703)	(507,481)
现金流出小计	(4,015,986)	(8,335,750)	(7,207,814)	(6,05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88	2,046,517	2,582,070	2,897,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9,215	22,116	11,317
收回子公司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	-	172,07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1,632	737,633	227,136	80,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2,103	1,352	6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0	210,409	1,061,665	604,536
现金流入小计	1,060,522	1,269,360	1,312,269	869,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42,225)	(7,127,578)	(4,963,908)	(1,497,268)
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41,144)	(307,130)	(493,340)	(210,031)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358,811)	(490,341)	(524,6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	-	(102,073)
现金流出小计	(4,423,369)	(7,793,519)	(5,947,589)	(2,334,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847)	(6,524,159)	(4,635,320)	(1,464,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50,000	10,000,000	4,200,000	1,240,00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	10,000,000	4,200,000	1,240,0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45,000)	(5,473,000)	(2,951,000)	(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24,835)	(1,193,450)	(1,282,616)	(512,620)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2,769,835)	(6,666,450)	(4,233,616)	(942,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165	3,326,550	(43,616)	297,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0)	(29,70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5,306	(1,150,799)	(2,096,866)	1,730,5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3,633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607,089	1,157,236	1,140,323	1,138,970
无形资产摊销	5,742	11,484	11,484	11,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53	-	-	-
待摊费用的增加	(564)	-	-	-
预提费用的增加	25,88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1,432	28,511	36,360
财务费用	2,385	31,463	122,153	109,307
汇兑收益	(7,273)	-	-	-
投资收益	(575,450)	(1,293,762)	(860,170)	(208,88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6,921)	(71,512)	15,059	32,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628)	(19,900)	13,639	(18,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7,934	(160,664)	(145,136)	(40,58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88	2,046,517	2,582,070	2,897,6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187,743	782,437	1,933,236	4,030,102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782,437)	(1,933,236)	(4,030,102)	(2,299,599)
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5,306	(1,150,799)	(2,096,866)	1,730,503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简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外资股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按面值发行总值为美元 1.538 亿元(约折合人民币 12.73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除非在到期前赎回或转换，否则该等债券将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到期。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发电及售电。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及 12 家联营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详细信息列示于附注四及附注五(6)。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大唐”)*	35.43%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1%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13.01%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0.84%
外资股股东	27.71%
	<hr/>
	100.00%

*该股权的原持有者为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网”)。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华北电网与中国大唐签署了股权移交协议。根据该协议，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华北电网拥有本公司 35.43%的股权无偿划转移交予中国大唐。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除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大唐香港”)以港币为记帐本位币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二(15))外，直接作为当期损益。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以及利润分配表中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量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主要及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他非重大及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运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一至三年以内	50%
三年以上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9) 存货

存货包括发电用燃料、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价和将存货运送到工作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耗用燃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计入修理及维修费用，或在安装于固定资产时予以资本化。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该存货时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股本、或者虽拥有 50%以下表决权股本但是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合营公司是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公司是指本公司占该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0%或以上至 50%、或虽拥有表决权股本不足 20%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入账。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003 年 3 月 17 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十年的期限摊销。根据财会[2003]10 号文，2003 年 3 月 17 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所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为电力生产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及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对本公司在重组改制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挡水建筑物	45 年	0%	2.22%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0%	2.00% - 5.00%
发电设备	12 - 45 年	0% - 3%	2.22% - 8.08%
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4 - 10 年	0% - 3%	9.70% - 25.00%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含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建筑费用、与工程有关的预付款及其它直接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购建固定资产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 无形资产和摊销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誉及资源使用权等。

(a)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期限 30 年至 50 年分期平均摊销。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待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2001 年 1 月 1 日前购入的并已完成建造自用项目的，则仍继续作为无形资产列示，不予重新分类。

(b) 商誉

兼并电厂产生的商誉自兼并完成之日起以直线法在预计可受益年限内摊销。预计可受益年限乃根据收购时的特定情况确定。

(c) 资源使用权

资源使用权包括道路和水源点使用权。

资源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14) 减值准备

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已在相关的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资产项目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4) 减值准备(续)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5) 长期待摊费用

筹建期间所发生的与基建无关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6)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于发生时资本化；其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17) 可转换债券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

应付的可转换债券利息按期计提。利息费用及发行费用按债券资金的使用对象予以资本化或记入当期费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7) 可转换债券(续)

可转换债券在发行以及转换为股票之前，按一般债券处理。当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份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债券的账面价值与转换为股本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有关本公司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及赎回债券的条件和价格，请见附注五(16)。

(18)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到环境保护部门拨付的专门用于进行批准的环保工程项目的款项。待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资产部分的专项应付款将转入资本公积。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及向股东会分配的现金股利确认为相应的股东权益项目，现金股利作为股东权益项下的“拟分配现金股利”反映。

在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分配的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从股东权益项下转出，确认为负债。

根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益金被废止。因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将法定公益金的余额全部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20) 收入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电网公司售电以及向热力公司售热所收取的扣除增值税后的售电及售热收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向各电网公司控制及拥有的电网输电和在向热力公司输热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期时间比例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补贴收入于收到时确认。

(21) 经营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承租方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22)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工资总额(或其他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35%-49%)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或在建工程。

(2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企业及地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24)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合营公司采用比例合并法将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合并，内部交易按同比例抵销。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相抵消。抵消时发生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投资项目下的“合并价差”中单独列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1) 企业及地方所得税

收入减去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并按税收法规进行纳税调整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及地方所得税额依据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提。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适用企业及地方所得税率请参见附注五(14)。

(2) 增值税

除热力销售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和子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华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泽水电公司”)的电力销售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除华泽水电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原材料及燃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增值税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四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本公司投资额及主要经营活动等列示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投资额	主要经 营活动
<u>子公司</u>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	1995 年 11 月 17 日	1,614,020	60%	1,028,414	火力发电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公司”)	1997 年 8 月 6 日	831,253	75%	623,440	火力发电
华泽水电公司	1998 年 7 月 29 日	59,162	90.43%	53,500	水力发电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头发电公司”)	1998 年 12 月 8 日	748,520	60%	448,920	火力发电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冈热电公司”)	2000 年 7 月 14 日	250,000	80%	200,000	火力发电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发电公司”)*	2001 年 4 月 27 日	109,157	70%	290,190	火力发电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	2001 年 8 月 18 日	98,000	55%	151,530	火力发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续)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投资额	主要经 营活动
<u>子公司</u>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唐山热电公司")	2002 年 2 月 21 日	380,264	80%	304,211	火力发电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那兰水电公司")*	2002 年 10 月 30 日	28,477	51%	72,800	水力发电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李仙江水电公 司")*	2002 年 11 月 8 日	60,000	70%	114,000	水力发电 (建设中)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运城发电公司")*	2003 年 3 月 28 日	10,000	80%	129,700	火力发电 (建设中)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	2003 年 9 月 18 日	50,000	90%	119,000	火力发电 (筹建中)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潮州发电公司")*	2003 年 11 月 15 日	30,000	75%	135,000	火力发电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宁德发电公司")*	2003 年 12 月 2 日	50,000	51%	188,700	火力发电 (建设中)
大唐香港	2004 年 12 月 3 日	23,511	100%	23,511	电力相关 咨询服务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武隆水电公司")	2005 年 1 月 24 日	50,000	51%	25,500	水力发电 (建设中)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文山水电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	60,000	60%	36,000	水力发电 (建设中)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王滩发电公司")	2006 年 1 月 17 日	450,000	70%	315,000	火力发电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石柱发电公司")	2006 年 2 月 23 日	10,000	70%	7,000	火力发电 (筹建中)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 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多伦水 电公司")	2006 年 3 月 28 日	28,520	51%	14,550	供水
				4,280,96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续)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投资额	主要经 营活动
合营公司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 司("蔚州能源公司")*	2005 年 9 月 29 日	100,000	50%	200,000	铁路运输
				200,000	

* 本公司处于在建期间及新近投产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各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投资总额增加对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资本投入。在资本金投入完成前，各投资方投入资本金的比例未严格按照所占权益比例，该等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在未来将按发展需要发生变化。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79	586
银行存款	1,259,058	1,028,753
	1,259,637	1,029,339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3,313	7.9956	426,269
港币	6,848	1.0294	7,049
			433,31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59,637	1,029,339
减：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000)	-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637	1,029,339
减：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339)	(3,462,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10,298</u>	<u>(2,432,680)</u>

(2) 应收票据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等应收票据无质押，无贴现。

(3)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华北电网及其他省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售电收入按购电协议按月支付。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应收售电收入账龄在三个月之内。

(b) 其它应收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其它应收款	338,908	291,438
减：坏账准备	(1,833)	(1,833)
	<u>337,075</u>	<u>289,605</u>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续)

(b) 其它应收款(续)

其它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7,090	49%	-	242,096	83%	-
一到两年	146,855	44%	-	14,400	5%	-
两到三年	5,074	1%	-	2,621	1%	(96)
三年以上	19,889	6%	(1,833)	32,321	11%	(1,737)
	<u>338,908</u>	<u>100%</u>	<u>(1,833)</u>	<u>291,438</u>	<u>100%</u>	<u>(1,833)</u>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58,674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71,392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7%（2005 年 12 月 31 日：24%）。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存放于当地政府的项目保证金，该应收款项无抵押，不计利息，于项目建设完成后返还，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公司往来见附注七(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2,854	95%	175,760	87%
一到两年	10,354	4%	25,280	12%
两到三年	3,815	1%	1,655	1%
	<u>287,023</u>	<u>100%</u>	<u>202,695</u>	<u>100%</u>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存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	486,435	394,605
备品备件及维修材料	405,579	298,414
	<u>892,014</u>	<u>693,019</u>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货无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为 4,617,291 千元(2005 年度：7,652,358 千元)。

(6)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公司投资 (a)	其它股权投资 (b)	合并价差 (c)	合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793,315	306,294	-	1,099,609
本期增加	196,984	192,000	57,251	446,235
本期减少	(4,625)	-	(2,863)	(7,488)
2006 年 6 月 30 日	<u>985,674</u>	<u>498,294</u>	<u>54,388</u>	<u>1,538,356</u>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限制。

(a)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投资额		累计权益变动额			账面余额		主要经营 营活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减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华北 电科院”)	50 年	100,000	30%	30,000	30,000	34,283	365	34,648	64,283	64,648	电力相关 技术服务
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 限责任公司(“特新大 唐”)	25 年	172,800	49%	84,672	84,672	(22,118)	(16,313)	(38,431)	62,554	46,241	热力输送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彭 水水电公司”)*	无限期	125,000	40%	150,000	248,900	-	-	-	150,000	248,900	水力发电 (建设中)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大 坝发电公司”)*	25 年	40,000	45%	18,000	18,000	-	-	-	18,000	18,000	火力发电 (筹建中)
同煤大唐综合利用热 电有限责任公司(“同 煤大唐热电”)* (i)	无限期	20,000	20%	69,714	69,714	-	-	-	69,714	69,714	火力发电 (建设中)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50 年	550,000	36.36%	200,000	200,000	6,585	432	7,017	206,585	207,017	项目投资 及管理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 限公司(“塔山煤 矿”)*	无限期	50,000	28%	108,020	108,020	-	-	-	108,020	108,020	煤矿建设 及开采 (建设中)
唐山华夏大唐电力燃 料有限公司	10 年	20,000	30%	6,000	6,000	959	83	1,042	6,959	7,042	燃料销售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大唐财务”)	无限期	500,000	20%	100,000	100,000	-	10,808	10,808	100,000	110,808	金融服务
迁安大唐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ii)	无限期	20,000	36%	7,200	7,200	-	-	-	7,200	7,200	火力发电 (筹建中)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 司	50 年	200,000	49%	-	98,000	-	-	-	-	98,000	核电 (筹建中)
宏达科技责任有限公 司(iii)	20 年	300,000	35%	-	84	-	-	-	-	84	电力相关 技术服务
				<u>773,606</u>	<u>970,590</u>	<u>19,709</u>	<u>(4,625)</u>	<u>15,084</u>	<u>793,315</u>	<u>985,674</u>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公司(续)

*根据本公司联营公司业务扩展的要求，联营公司投资各方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对联营公司的资本投入。在资本金投入完成前，各投资方投入资本金的比例未严格按照所占权益比例，该等联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在未来将按需要发生变化。

(i) 同煤大唐热电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冈热电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ii) 迁安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唐山热电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iii) 宏达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香港投资的联营公司。

(b) 其他股权投资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成本列示，详列如下：

			2006 年 投资期限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	无限期	103,000	103,00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	(ii)	无限期	150,000	150,000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唐港铁路”)	(iii)	53 年	240,000	48,000
其它		30 年-无限期	5,294	5,294
			<u>498,294</u>	<u>306,294</u>

(i) 投资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本公司对其 10%的权益投资，其主要业务是从事中国境内的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ii) 投资于大秦铁路是指本公司对其 0.98%的权益投资，其主要业务是铁路客货运输。

(iii) 投资于唐港铁路是指本公司对其 13.97%的权益投资，其主要业务是铁路客货运输。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合并价差

构成合并价差的股权投资差额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合营公司蔚州能源公司收购河北沙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产生的(附注五(25))，其原始金额为蔚州能源公司所支付的收购款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原始金额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2005 年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6 月 30 日
河北沙蔚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57,251	10 年	(2,863)	-	57,251	(2,863)	54,388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挡水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施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原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1,997,328	40,754,017	880,092	43,631,437
重分类	-	-	(103,972)	103,972	-
在建工程转入	350,397	1,730,236	10,750,929	126,388	12,957,950
收购增加	-	33,315	-	463,078	496,393
本期其他增加	-	2,472	84,703	26,757	113,932
本期减少	-	(7,203)	-	(4,042)	(11,245)
2006 年 6 月 30 日	350,397	3,756,148	51,485,677	1,596,245	57,188,467
累计折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116,925)	(11,629,328)	(382,596)	(12,128,849)
收购增加	-	(3,627)	-	(25,390)	(29,017)
本期计提	(3,893)	(70,955)	(1,652,385)	(67,385)	(1,794,618)
本期减少	-	760	-	3,824	4,584
2006 年 6 月 30 日	(3,893)	(190,747)	(13,281,713)	(471,547)	(13,947,900)
净值					
2006 年 6 月 30 日	346,504	3,565,401	38,203,964	1,124,698	43,240,567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1,880,403	29,124,689	497,496	31,502,58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75,081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474,984 千元)。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8) 工程物资

	<u>2006 年 6 月 30 日</u>	<u>2005 年 12 月 31 日</u>
专用材料	511,552	833,065
专用设备	570,798	723,480
预付大型设备款	4,339,892	7,244,670
其他	83,743	109,724
	<u>5,505,985</u>	<u>8,910,939</u>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5 年		本期转入		2006 年		工程投入 (含工程物 资)占预算 的比例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固定资产	其它减少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神头火电项目	4,729,020	70,368	112,094	(182,462)	-	-	资本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100%
红河火电项目	2,738,630	948,436	878,904	(1,390,663)	-	436,677	资本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79%
李仙江水电 项目	10,137,051	2,467,010	705,688	-	-	3,172,698	资本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36%
那兰水电项目	866,830	675,083	70,059	(745,142)	-	-	资本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100%
宁德火电项目	10,607,300	2,576,116	2,075,438	-	-	4,651,554	资本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49%
潮州火电项目	10,817,000	1,665,423	3,149,060	(3,584,072)	-	1,230,411	资本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45%
托克托四期 火电项目	4,690,880	630,401	1,295,807	-	-	1,926,208	自筹资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65%
乌沙山火电 项目	9,968,260	3,365,927	1,690,241	(2,688,842)	-	2,367,326	自筹资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74%
王滩火电项目	4,756,640	4,282,983	262,006	(4,331,068)	-	213,921	自筹资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100%
运城火电项目	4,850,060	52,455	249,935	-	-	302,390	资本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18%
文山水电项目	2,058,274	101,690	163,584	-	-	265,274	资本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13%
技改工程及 其他	-	1,704,086	1,200,687	(35,701)	-	2,869,072	自筹资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u>66,219,945</u>	<u>18,539,978</u>	<u>11,853,503</u>	<u>(12,957,950)</u>	-	<u>17,435,531</u>		
其中：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830,214	559,979	(731,760)	-	658,43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平均为年利率 5.32%(2005 年：4.99%)。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于 2004 年 11 月颁布了国发 2004 [32]号文《关于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意见》，以对目前电站无序违规建设的情况进行清理和整顿。鉴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投资的部分电站项目处于筹建或在建阶段，可能受到该 32 号文的影响。本公司董事就核准要求进行了合理评估，认为目前在建的电站项目最终均可通过发改委的核准。对于目前尚未取得最终核准的项目，本公司董事认为不会进一步大幅增加电厂建设支出且无资产减值情况。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商誉*	资源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60,611	57,363	20,000	9,900	447,874
本期增加	74,170	-	8,646	3,860	86,676
2006 年 6 月 30 日	434,781	57,363	28,646	13,760	534,550
累计摊销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3,863)	(29,394)	(333)	(824)	(94,414)
本期摊销	(4,157)	(2,796)	(1,216)	(2,136)	(10,305)
2006 年 6 月 30 日	(68,020)	(32,190)	(1,549)	(2,960)	(104,719)
净值					
2006 年 6 月 30 日	366,761	25,173	27,097	10,800	429,83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96,748	27,969	19,667	9,076	353,460
剩余摊销期限	23 年-50 年	5 年	9 年	2 年-8 年	
取得方式	购入	兼并	购入	购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 商誉由于本公司 2000 年对张家口发电厂二号机组的收购而产生并于 10 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1) 短期借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6,623,766	5,530,280
其他借款	1,380,000	187,000
	<u>8,003,766</u>	<u>5,717,280</u>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所有短期银行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4.70% 至 5.43% (2005 年 12 月 31 日：4.52% 至 5.84%)，其中 1,660,640 千元和 184,600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561,480 千元和 56,000 千元)分别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照其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4,778,526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4,822,800 千元) 的短期银行借款为信用借款，无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90,000 千元短期银行借款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短期借款为自非银行金融机构大唐财务取得的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无担保，年利率为 4.70%至 5.27% (2005 年 12 月 31 日：5.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a) 应付账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4,443,570	3,234,153
应付燃料及材料款	1,362,689	806,168
其他	152,821	39,180
	<u>5,959,080</u>	<u>4,079,501</u>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账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

(b) 其它应付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售房款	35,285	42,049
应付职工售房维修基金	45,771	45,428
应付福利保险金	33,880	34,971
暂估应付生产费用	90,770	43,867
代扣税金	13,818	23,076
应付土地使用证款	24,341	24,341
应付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867	-
其他	99,904	50,513
	<u>520,636</u>	<u>264,245</u>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 3 年的金额为
37,287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44,239 千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售房维修基金及
代收职工售房款。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单位的款项金额为应付中国大唐 35,694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

关联公司往来见附注七(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工资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应付工资余额中包含计提的工效挂钩工资余额为 69,771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1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 40,000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40,000 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为 21,272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40,000 千元)，盘山发电公司为 8,499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00 千元)。

(14) 应交税金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4,995	128,868
应交增值税	161,327	186,074
其他税项	19,983	51,666
	<u>406,305</u>	<u>366,608</u>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除本公司的子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连城发电公司及那兰水电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办发[2001] 73 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1] 202 号文规定，托克托发电公司、连城发电公司及那兰水电公司作为设在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作为在西部地区新办电力项目的内资企业，托克托发电公司、连城发电公司及那兰水电公司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托克托发电公司于 2003 年投产，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于 2005 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0%和 7.5%。

连城发电公司于 2005 年投产，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于 2005 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那兰水电公司于 2006 年投产，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a)	34,013,141	30,012,563
其他借款	(b)	1,726,128	1,691,538
		35,739,269	31,704,1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9,715)	(2,488,884)
		<u>33,579,554</u>	<u>29,215,217</u>

(a) 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明细列示如下：

	200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借款	32,065,378
美元借款	1,947,763
	34,013,141
减：计入流动负债项目内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053,615)
	<u>31,959,526</u>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续)

(a) 银行借款(续)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详细资料如下：

借款单位	2006 年 6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一年内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人民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750	1999 年- 2012 年	5.508%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总行	639,562	2000 年- 2014 年	5.508%	90,000	本公司全额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 托县电厂区分理处	170,200	2001 年- 2019 年	6.120%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867,630	2002 年- 2017 年	5.508%	10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普洱哈尼族彝族 自治县支行	30,000	2003 年- 2006 年	5.760%	3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江城哈尼彝族自 治县支行	20,000	2003 年- 2006 年	5.760%	2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	2003 年- 2008 年	3.600%	-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唐山市分行	263,653	2003 年- 2014 年	5.184%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唐山市分行	41,150	2003 年- 2014 年	5.760%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交通银行唐山市分行	207,200	2003 年- 2014 年	5.184%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374,000	2003 年- 2016 年	5.508%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朔州市分行	57,000	2003 年- 2016 年	6.120%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续)

(a) 银行借款(续)

借款单位	2006 年		年利率	一年内	
	6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金平县支行	341,200	2003 年- 2017 年	5.508%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 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红河州支行	290,750	2003 年- 2018 年	5.508%	2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 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托 克托县电厂区分理处	500,000	2003 年- 2018 年	5.508%	10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 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710,000	2003 年- 2019 年	5.508%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 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	420,000	2003 年- 2019 年	6.120%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 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800,000	2004 年- 2007 年	5.184%	80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 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唐山市分行	393,420	2004 年- 2015 年	5.184%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 股权比例担保
交通银行唐山市分行	94,370	2004 年- 2015 年	5.184%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 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516,300	2004 年- 2016 年	5.751%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 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0	2004 年- 2019 年	5.751%	-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300,000	2004 年- 2019 年	5.751%	-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	735,000	2004 年- 2019 年	5.751%	78,000	连城发电公司电费收 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410,700	2004 年- 2019 年	5.508%	-	红河发电公司 45% 电费收费权质押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续)

(a) 银行借款(续)

借款单位	2006 年		年利率	一年内	
	6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开远市支行	1,047,500	2004 年- 2019 年	5.508%	-	红河发电公司 55% 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500,000	2004 年- 2019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 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100,000	2004 年- 2019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 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托 克托县新区分理处	600,000	2004 年- 2019 年	5.508%	-	托克托发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普洱县支行	190,000	2004 年- 2020 年	5.508%	-	李仙江水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思茅市分行 营业部	452,000	2004 年- 2022 年	5.508%	-	李仙江水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512,000	2004 年- 2024 年	5.508%	-	李仙江水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209,100	2005 年- 2010 年	3.600%	-	本公司全额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600,000	2005 年- 2017 年	5.508%	150,00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唐山分行	932,900	2005 年- 2017 年	5.508%	32,900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市唐港支行	59,000	2005 年- 2017 年	5.508%	41,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宣武 支行	850,000	2005 年- 2018 年	5.508%	-	托克托发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续)

(a) 银行借款(续)

借款单位	2006 年		年利率	一年内	
	6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朔州市分行	80,000	2005 年- 2018 年	6.120%	-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宣武支行	1,000,000	2005 年- 2018 年	5.508%	123,00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050,000	2005 年- 2019 年	5.508%	50,000	托克托发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	1,250,000	2005 年- 2019 年	5.508%	-	托克托发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永登支行	131,000	2005 年- 2019 年	5.751%	10,000	连城发电公司 30%电 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	620,600	2005 年- 2020 年	5.508%	-	宁德发电公司电费收 费权质押
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800,000	2005 年- 2020 年	5.508%	-	宁德发电公司电费收 费权质押
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100,000	2005 年- 2020 年	5.508%	-	宁德发电公司电费收 费权质押
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100,000	2005 年- 2020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 费权质押
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500,000	2005 年- 2020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 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	543,000	2005 年- 2020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 费权质押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续)

(a) 银行借款(续)

借款单位	2006 年		年利率	一年内	
	6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621,000	2005 年- 2021 年	5.508%	-	宁德发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	1,491,000	2005 年- 2023 年	5.508%	-	宁德发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中国银行思茅市分行	350,000	2005 年- 2023 年	5.508%	-	李仙江水电公司 7%电费收费权质 押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517,200	2005 年- 2023 年	5.508%	-	李仙江水电公司 28%电费收费权质 押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21,300	2005 年- 2023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500,000	2005 年- 2023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 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 支行	98,000	2006 年- 2007 年	5.184%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 支行	30,123	2006 年- 2009 年	5.427%	-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多伦县支行	38,070	2006 年- 2016 年	5.751%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 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0	2006 年- 2018 年	5.751%	-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总行	1,000,000	2006 年- 2018 年	5.751%	-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06 年- 2019 年	5.427%	-	信用借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续)

(a) 银行借款(续)

借款单位	2006 年		年利率	一年内	
	6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100,000	2006 年- 2020 年	5.508%	-	托克托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潮州分行	323,500	2006 年- 2021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思茅市分行	465,200	2006 年- 2024 年	5.751%	-	李仙江水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人民币借款小计	<u>32,065,378</u>			<u>1,644,900</u>	
美元借款					
中国银行总行	604,522	2002 年- 2013 年	LIBOR +1.20%	55,872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朔州分行	1,343,241	2002 年- 2011 年	4.14%	352,843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美元借款小计	<u>1,947,763</u>			<u>408,715</u>	
合计	<u>34,013,141</u>			<u>2,053,615</u>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续)

(b) 其他借款

其他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明细列示如下:

货币名称	200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i)	101,000
美元(ii)	1,625,128
	1,726,128
减: 计入流动负债项目内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06,100)
	<u>1,620,028</u>

(i) 该人民币借款为自非银行金融机构大唐财务取得的信用借款，无抵押，无担保，年利率为 5.18%。

(ii) 该借款为财政部自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行”)取得的美元借款并转贷给本公司的子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用于电厂工程建设。该借款无抵押，借款期限为 1998 年至 2017 年。借款的年利率为每个利息期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基础比率加上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总利差(按财政部同世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定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上述借款年利率约在 3.99%至 4.83%之间(2005 年: 2.03%至 3.99%)。根据华北电网与财政部签署的担保合同，华北电网同意为借款总额的 60%提供担保，而本公司则为华北电网提供反担保。根据华北电网与中国大唐签署的移交协议，中国大唐将承担华北电网的义务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协议的法定程序正在办理中。

(c) 利率掉期合同

为对冲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子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了利率掉期合同，将上述(b)(ii)其他借款的浮动利率掉期为固定利率。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利率掉期合同名义本金为 207,155,000 美元，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分别为 5.15%及 4.73% (根据英国银行协会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提供之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该利率掉期合同的利息费用为 3,461 千元(2005 年: 31,650 千元)，其中 3,461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 11,840 千元)尚未支付，并包括在应付利息中。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续)

(d) 未提取信贷额度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可用于支付电厂建设而尚未使用的信贷授信额度总计约为 680.6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约 631.3 亿元)。

(16) 应付债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应计利息	本期 已付利息	汇兑收益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本金	1,241,197	-	-	(11,474)	1,229,723
应计利息	2,902	4,571	(4,643)	-	2,830
	<u>1,244,099</u>	<u>4,571</u>	<u>(4,643)</u>	<u>(11,474)</u>	<u>1,232,553</u>

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按面值发行总值为美元 1.538 亿元(折合约人民币 12.73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除非在到期前赎回或转换，否则该等债券将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到期。

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债券到期日(包括首尾两天)内的任何时间，按公告换股价(初始换股价每股 5.558 港元，自 2005 年 5 月 20 日调整为每股 5.4 港元。换股价在若干情况下可予调整，按适用于转换债券的固定汇率 7.799 港元=1.00 美元计算)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尚无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年利率 0.75%，自 2004 年 3 月 9 日开始每半年以等额分期方式于每年 3 月 9 日及 9 月 9 日支付。

倘(a)本公司股份于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的收市价至少为当时有效换股价的 130%，而股份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当时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每日收市价至少为该交易日按 7.799 港元=1.00 美元的汇率折算为美元的当时有效换股价的 130%；或(b)债券本金额中至少有 90%已转换、赎回或购买及注销，本公司在受若干条件规限下，可选择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或之后但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之前随时按本金额连同直至赎回日期应计利息赎回债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债券(续)

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公司 (a)于 2006 年 9 月 9 日按本金赎回其所持有债券或
(b)在有关事件发生后随时按本金连同直至售回日期应计利息赎回债券。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未有债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赎回债券。

(17)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流通股		
发起人股	3,732,180	3,732,180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	3,732,180	3,732,18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u>3,732,180</u>	<u>3,732,180</u>
已上市流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30,669	1,430,66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1,430,669</u>	<u>1,430,669</u>
股份总额	<u>5,162,849</u>	<u>5,162,849</u>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18) 资本公积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3,653,421	3,653,421
拨款转入(b)	6,046	6,046
	<u>3,659,467</u>	<u>3,659,467</u>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本公积(续)

(a) 股本溢价主要指本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时所发行的内资股股票面值与本公司股东所注入的净资产值之差异以及本公司于 1997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总发行收入超过股票面值并扣除发行股票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b) 拨款转入为环境保护部门拨款，于相关项目完成并形成资产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相应的专项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

(19) 盈余公积

	法定 盈余公积金	法定 公益金	任意 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107,529	112,317	2,976,397	4,196,243
提取盈余公积	204,538	201,130	-	405,668
盈余公积调拨	-	(56,466)	56,466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312,067	256,981	3,032,863	4,601,911
提取盈余公积	307,488	259,052	509,077	1,075,617
盈余公积调拨	-	(51,545)	51,545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619,555	464,488	3,593,485	5,677,528
提取盈余公积	357,493	296,783	1,281,777	1,936,053
盈余公积调拨	-	(106,115)	106,115	-
支付职工货币化住房补贴	-	(95,700)	-	(95,70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977,048	559,456	4,981,377	7,517,881
提取盈余公积	-	-	759,910	759,910
盈余公积调拨	559,456	(559,456)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2,536,504	-	5,741,287	8,277,79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盈余公积(续)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5 年度：357,493 千元，2004 年度：307,488 千元，2003 年度：204,538 千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少于 25%。

法定公益金

另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年度净利润的 5%至 10%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而不可用于股东分配。于 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分别为人民币 201,130 千元、259,052 千元及 296,783 千元。实际使用时，将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其相应支出于发生时依其性质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建议，本公司实施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所涉及的住房补贴资金约人民币 95,700 千元从法定公益金中转出，该会计处理方案已获得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益金被废止。因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将法定公益金的余额全部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在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建议，本公司 2005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59,910 千元(2004 年度：1,281,777 千元，2003 年度：509,077 千元)，该项利润分配方案获得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的批准。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916	1,199,359	1,154,596	626,830
加：期/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i)	(8,223)	-	-	-
加：本期/年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期/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697,258	3,560,099	3,410,803	2,463,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五 19)	-	(357,493)	(307,488)	(204,5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附注五 19)	-	(296,783)	(259,052)	(201,130)
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附注五 19)	(759,910)	(1,281,777)	(509,077)	-
拟分配现金股利(ii)	-	(1,177,130)	(1,135,827)	(903,499)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937,348	446,916	1,199,359	1,154,596

(i)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运城发电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运城发电公司实施了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按照财企[2000]295 号文的规定，本次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中发给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由于运城发电公司尚处于在建阶段，无公益金、盈余公积金或资本公积余额，由此造成的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负数，留待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

(ii) 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提议 2005 年度本公司的股利为每股 0.228 元，共计为 1,177,130 千元（2004 年：1,135,827 千元，2003 年：903,499 千元），该项利润分配方案获得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确定的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根据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 A 股发行后，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售电收入	10,755,244	17,892,564	13,555,492	9,947,733
供热收入	73,637	101,825	28,247	2,831
	<u>10,828,881</u>	<u>17,994,389</u>	<u>13,583,739</u>	<u>9,950,564</u>

根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电协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上网电量均以经批准的电价销售予电网公司。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上网电量主要售予华北电网及其他省电网公司。

(22) 财务费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可转换债券及借款利息费用	596,936	774,041	570,610	342,975
利率掉期利息费用	3,461	31,650	65,825	36,510
减：利息收入	(12,757)	(36,736)	(40,967)	(41,213)
可转换债券发行费用	-	-	-	34,953
汇兑损失	4,200	29,707	1,580	-
减：汇兑收益	(30,873)	(129,021)	(16)	(5,973)
	<u>560,967</u>	<u>669,641</u>	<u>597,032</u>	<u>367,252</u>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投资收益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出售国债投资损失	-	-	-	(2,073)
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当期/年净(亏损)/利润	(3,442)	(1,273)	(3,697)	16,979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 宣告发放的股利	28,000	43,571	18,439	10,063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36,285	433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860)	-	-	-
其他	-	1,726	343	360
	<u>21,700</u>	<u>80,309</u>	<u>15,518</u>	<u>25,329</u>

(24)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	39,177	33,912	36,360
存货报废损失	-	-	8,006	268
公益救济性捐赠*	34,020	67,004	-	-
其他	7,188	15,415	7,599	23,589
	<u>41,208</u>	<u>121,596</u>	<u>49,517</u>	<u>60,217</u>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市接受救灾捐赠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签订的定向捐赠协议，本公司以定向捐赠方式通过北京市接受救灾捐赠事务管理中心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支付 34,000 千元(2005 年度：66,000 千元)，专项用于石景山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收购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合营公司蔚州能源公司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向其收购河北沙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81.27% 的权益。此收购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收购生效日”）实际生效。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列示如下：

	2006 年 1 月 1 日
	(注)
流动资产	8,650
固定资产	470,853
减：流动负债	(194,690)
净资产	284,813
少数股东权益	(53,345)
收购之净资产额	231,468
溢价(即：合并价差)	57,251
收购款合计	288,719
减：收购取得的现金流入	(2,004)
代为被收购公司支付的款项	(5,750)
收购现金净支出	(280,965)

被收购公司自收购生效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简明利润表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6,032
主营业务成本及税金	(36,005)
主营业务损失	(9,973)
亏损总额	(9,961)
减：企业所得税	-
净亏损	(9,961)

注：由于本公司持有蔚州能源公司 50% 的股份并使用比例合并法对其进行合并，上述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以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均为被收购方及收购方单独报表中所列示数字的 5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华北电网的售电收入。此等款项无抵押，不计利息。售电收入按购电协议按月支付。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全部应收售电收入账龄在两个月之内。

(b) 其它应收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其它应收款	246,585	181,969
减：坏账准备	(1,833)	(1,833)
	<u>244,752</u>	<u>180,136</u>

其它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9%	-	139,64		-
	96,207			6	77%	
一到两年	128,092	52%	-	7,890	4%	-
两到三年	2,474	1%	-	2,484	1%	(96)
三年以上	19,812	8%	(1,833)	31,949	18%	(1,737)
			(1,833)	181,96		(1,833)
	<u>246,585</u>	100%		<u>9</u>	100%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31,767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47,635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2005 年 12 月 31 日：26%)。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存放于当地政府的项目保证金，该应收款项无抵押，不计利息，于项目建设完成后返还，因此，公司未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投资*	合营公司 投资*	联营公司 投资**	其他股权 投资**	合计
投资金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518,426	50,000	696,692	301,900	4,567,018
本期增加	762,540	150,000	196,900	192,000	1,301,440
2006 年 6 月 30 日	4,280,966	200,000	893,592	493,900	5,868,458
累计权益变动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375,429	-	21,949	-	1,397,378
本期增减额	559,374	(8,551)	(3,425)	-	547,398
股利分配	(995,990)	-	(1,200)	-	(997,190)
2006 年 6 月 30 日	938,813	(8,551)	17,324	-	947,586
余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	5,219,779	191,449	910,916	493,900	6,816,04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893,855	50,000	718,641	301,900	5,964,396

*子公司与合营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

**联营公司与其他股权投资见附注五(6)。

被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 且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售电收入	4,761,058	8,801,253	8,334,009	7,651,225
供热收入	25,488	34,833	14,921	2,831
	<u>4,786,546</u>	<u>8,836,086</u>	<u>8,348,930</u>	<u>7,654,056</u>

(4) 投资收益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出售国债投资损失		-	-	(2,073)
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当期/ 年利润	547,39	1,212,180	841,298	200,892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 告发放的股利	28,05	43,571	18,439	10,063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36,285	433	-
其他		1,726	-	-
	<u>575,45</u>	<u>1,293,762</u>	<u>860,170</u>	<u>208,882</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托克托发电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盘山发电公司	天津市蓟县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洪明
华泽水电公司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	水力发电生产及开发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清政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本公司关系</u>	<u>经济性质</u>	<u>法定代表人</u>
神头发电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云冈热电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热力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立滨
红河发电公司	云南省开远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陵
连城发电公司	甘肃省永登县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陵
唐山热电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热力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宪周
那兰水电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建设经营水力电厂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毅
李仙江水电公司	云南省思茅市	建设经营水力电厂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毅
运城发电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吕四港发电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志
潮州发电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宁德发电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大唐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力相关咨询服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武隆水电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	建设经营水力电厂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志
文山水电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	建设经营水力电厂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王滩发电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洪光
石柱发电公司	重庆市石柱县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志
多伦水电公司	内蒙古多伦县	供水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志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货币单位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06 年 6 月 30 日
托克托发电公司	人民币	1,614,020	-	1,614,020
盘山发电公司	人民币	831,253	-	831,253
华泽水电公司	人民币	59,161	-	59,161
神头发电公司	人民币	748,520	-	748,520
云冈热电公司	人民币	250,000	-	250,000
红河发电公司	人民币	109,157	-	109,157
连城发电公司	人民币	98,000	-	98,000
唐山热电公司	人民币	380,264	-	380,264
那兰水电公司	人民币	28,477	-	28,477
李仙江水电公司	人民币	60,000	-	60,000
运城发电公司	人民币	10,000	-	10,000
吕四港发电公司	人民币	50,000	-	50,000
潮州发电公司	人民币	30,000	-	30,000
宁德发电公司	人民币	50,000	-	50,000
大唐香港	港币	23,511	-	23,511
武隆水电公司	人民币	50,000	-	50,000
文山水电公司	人民币	60,000	-	60,000
王滩发电公司	人民币	-	450,000	450,000
石柱发电公司	人民币	-	10,000	10,000
多伦水电公司	人民币	-	28,520	28,52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0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托克托发电公司	1,028,414	60%	-	-	1,028,414	60%
盘山发电公司	623,440	75%	-	-	623,440	75%
华泽水电公司	53,500	90.43%	-	-	53,500	90.43%
神头发电公司	448,920	60%	-	-	448,920	60%
云冈热电公司	200,000	80%	-	-	200,000	80%
红河发电公司	77,680	70%	212,510	-	290,190	70%
连城发电公司	151,530	55%	-	-	151,530	55%
唐山热电公司	304,211	80%	-	-	304,211	80%
那兰水电公司	14,520	51%	58,280	-	72,800	51%
李仙江水电公司	70,000	70%	44,000	-	114,000	70%
运城发电公司	79,700	80%	50,000	-	129,700	80%
吕四港发电公司	119,000	90%	-	-	119,000	90%
潮州发电公司	135,000	75%	-	-	135,000	75%
宁德发电公司	127,500	51%	61,200	-	188,700	51%
大唐香港	23,511	100%	-	-	23,511	100%
武隆水电公司	25,500	51%	-	-	25,500	51%
文山水电公司	36,000	60%	-	-	36,000	60%
王滩发电公司	-	-	315,00	70%	315,000	70%
石柱发电公司	-	-	7,000	70%	7,000	70%
多伦水电公司	-	-	14,550	51%	14,550	51%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大唐	本公司主要股东
华北电科院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特新大唐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大坝发电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彭水水电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塔山煤矿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大唐财务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托克托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同盛”)	由本公司管理人员管理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以下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附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予中国大唐的煤灰处理费	a	28,946	57,892	57,892	57,892
予中国大唐的的房屋租赁费	b	3,614	7,228	7,228	7,229
予华北电科院的技术支持、协助及检测服务费	c	16,916	49,174	54,212	53,456
自特新大唐的售热收入	d	25,488	34,833	1	2,831
予中国大唐的燃煤管理费	e	3,134	5,229	6,268	-
予托克托同盛的发电设备检修维护费	f	-	-	72,000	36,980
同中国大唐的项目转让交易	g	-	210,615	-	-
向中国大唐收购唐山电力总厂	h	-	157,000	-	-
予大唐财务支付的利息支出	i	15,740	263	-	-

- (a) 煤灰处置费按照煤灰处理成本、灰场折旧、税项及中国大唐收取的约为总成本 5% 至 10% 的边际利润计算。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中国大唐款项为 28,946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包括在其他应付款内。
- (b) 本公司从中国大唐租用共约 141,671 平方米的楼宇，年租金约为 7,000 千元。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中国大唐款项为 3,614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包括在其他应付款内。
- (c) 华北电科院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与发电设备及设施相关的技术支持、协助及检测服务。根据生产技术服务合同，该等服务根据每年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装机容量及事先确定的费率进行收费。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应付华北电科院款项为 14,359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799 千元)，已包括在应付账款内。
- (d) 本公司热力按照北京市物价部门批复价格售予特新大唐。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该公司为 28,802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10,117 千元)，已包括在应收账款内。
- (e) 中国大唐向本公司提供燃料管理、开发服务，收费按燃煤采购量每吨 0.3 元计算 (2005 年度：0.3 元)。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中国大唐款项为 3,134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包括在其他应付款内。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以下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主要关联交易(续)：
- (f) 2004 年度，托克托同盛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设备维护服务。该等服务的收费标准按本公司向外单位获得同样服务所付费用计算。自 2005 年度起，由于托克托同盛的管理人员已不再于本公司任职，因此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g) 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协议，据此本公司向中国大唐转让筹建中的办公楼项目，转让的价格约为 210,615 千元，为本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已支付的款项。
- (h) 于 200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唐山热电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协议，据此唐山热电公司同意向中国大唐收购唐山发电总厂的净资产。在取得所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支付收购对价 1.57 亿元后，该项收购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生效。
- (i) 如上文附注五(11)所述，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自大唐财务取得的短期借款为 1,380,000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187,000 千元)。
- (j) 如上文附注五(11)及(15)所述，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华北电网与本公司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计约 41.30 亿元的借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53.08 亿元)提供了担保。根据划转移交协议，中国大唐将接替华北电网承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协议的法定程序正在办理中(附注五(15))。
- (k)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在联营公司特新大唐、彭水水电公司、大坝发电公司和塔山煤矿中的权益比例为该等公司共计约 8.65 亿元的借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9.05 亿元)提供了担保。
- (l) 除上述交易外，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持股或管理的其他关联公司(“三产公司”)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了物业管理、清洁、运输及其他服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与上述三产公司的交易。(2005 年：34,497 千元，2004 年：35,307 千元，2003 年：56,035 千元)。此外，于 2004 年度，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向此等公司购煤共计约 17,976 千元(2003 年度：66,254 千元)。该等交易和服务按当期市场价格收费。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此等公司款项(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项的余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金额	占该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应收账款				
特新大唐	28,802	1.33%	10,117	0.72%
应付账款				
应付华北电科院	14,359	2.76%	799	0.0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	35,694	6.86%	-	-

八 或有事项

除附注七(5)(k)中列示的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承诺共计约为 130.08 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约 70.84 亿元)。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工程相关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约为 167.89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约 222.3 亿元)。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期限至 2016 年的有关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列示如下：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9,805	13,505
一年至二年内	7,228	10,361
二年至三年内	7,228	7,217
三年以上	46,982	57,736
	<u>81,243</u>	<u>88,819</u>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 资产产生的损失	-	2,892	33,912	36,360
- 短期投资损失	-	-	-	2,073
- 政府补贴	(846)	(2,919)	-	-
- 营业外收入	(1,571)	(42,160)	(35,802)	(16,768)
- 营业外支出	41,208	82,419	15,605	23,8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801)	(15,203)	(4,526)	(15,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4,555	2,385,769	2,265,396	1,867,433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甘孜州甘投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成立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孜水电公司”)，以建设及运营甘孜水电公司项目。甘孜水电公司预计注册资本为 4,500,000 千元，本公司持有其 80% 的权益。于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注入甘孜水电公司资本金 40,000 千元。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四章有关补充资料的规定，编
制下列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
月期间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一、 会计报表差异调节表

	净资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资产	18,037,106	17,964,059	16,828,984	15,476,27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记录售房损失的会计处理差异 (1)	93,366	112,039	149,387	186,733
记录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 (2)	(94,426)	(136,657)	(62,874)	(14,929)
记录利率掉期合同的会计处理差异 (3)	(34,613)	(65,399)	(100,622)	(152,457)
记录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差异 (4)	307,485	304,338	256,694	113,280
记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开始时间的 差异 (5)	(67,844)	(67,844)	(37,186)	(18,441)
记录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差异 (6)	119,369	145,341	197,885	244,190
记录一次性货币化住房补贴的会计 处理差异 (7)	64,603	76,428	-	-
记录工效挂钩工资的会计处理差异 (8)	59,138	79,000	-	-
记录商誉摊销的会计处理差异 (9)	8,604	5,736	-	-
其他差异	(22,305)	(19,633)	(12,004)	(13,601)
记录有关上述会计准则调整所引起 的递延税项 (10)	(48,369)	(71,946)	(109,847)	(99,71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余额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u>18,422,114</u>	<u>18,325,462</u>	<u>17,110,417</u>	<u>15,721,332</u>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记录售房损失的会计处理差异 (1)	(18,673)	(37,346)	(37,346)	(37,346)
记录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 (2)	43,483	(73,783)	(47,945)	15,487
记录利率掉期合同的会计处理差异 (3)	30,786	35,224	51,835	(8,323)
记录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差异 (4)	3,147	47,644	143,414	43,840
记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开始时间的差异 (5)	-	(30,659)	(18,745)	(12,581)
记录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差异 (6)	(25,972)	(52,544)	(46,305)	20,614
记录一次性货币化住房补贴的会计处理差异 (7)	(20,046)	(19,272)	-	-
记录工效挂钩工资的会计处理差异 (8)	(19,862)	79,000	-	-
记录商誉摊销的会计处理差异 (9)	2,868	5,736	-	-
其他差异	(1,140)	(1,583)	1,597	9,681
记录有关上述会计准则调整所引起的递延税项 (10)	20,791	37,899	(10,128)	(56,50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余额 (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1,273,947	2,351,056	2,292,584	1,811,799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数字未经审计。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售房损失的会计处理差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职工的住房部分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本公司以优惠价格向职工出售其拥有的住房。住房成本与向职工收取的售房所得款之间的差额为售房损失,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担。

在编制中国会计报表时,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2000 年 9 月 6 日前发生的售房损失记入法定公益金,2000 年 9 月 6 日后的发生的售房损失记入当年营业外支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房改差价在预期职工平均剩余服务年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

(2) 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处于筹建期间的公司所发生的与基建无关的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记入损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等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损益。

(3) 利率掉期合同的会计处理差异

为了对冲长期美元借款的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子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了利率掉期合同,将浮动利率的借款转换为相同本金金额及期限的固定利率借款。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利率掉期合同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披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依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金融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资产或负债。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根据该金融工具是否属于掉期交易及掉期交易类型的不同,记入当期损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由于上述利率掉期合同安排的对冲关系未完全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规定的特定套期会计所需达到的条件,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范围为专门借款，因而一般性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不予资本化。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除了将专门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以外，还将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一般性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对一般性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亦引起相应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有所不同。

(5) 记录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自投产后的下个月开始计提折旧。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固定资产自投产当日开始计提折旧。

(6) 记录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可转换债券以其本金及应计利息列示。预提的应付利息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得款项应分别列为负债及权益两部分。负债部分指合约所定现金流量按具有大致相同的信贷级别但无换股权并提供大致相同的现金流量的财务票据所提供的市场利率在发行日进行贴现后的现值。权益部分根据发行该等债券所得款扣除负债部分后确定。应付利息按市场利率计算。

(7) 记录一次性货币化住房补贴的会计处理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所发放给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从法定公益金中列支。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等住房补贴应计入递延资产并在职工平均剩余服务年限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8) 记录工效挂钩工资的会计处理差异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根据工效挂钩原则计提但于年末尚未支付的效益工资结余并未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确认为负债的全部条件,因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予以冲回。

(9) 记录商誉摊销的会计处理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商誉以直线法在预计可受益年限内摊销。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会计年度,商誉将不予摊销,而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其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减值。

(10) 递延税项影响

此金额为上述准则调整适用的相关递延税项影响。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利润	3,263,696	18.09%	17.55%	0.63	0.63
营业利润	2,228,241	12.35%	11.98%	0.43	0.43
净利润	1,258,565	6.98%	6.7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4,555	7.12%	6.91%	0.25	0.25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068,698	28.22%	29.06%	0.98	0.98
营业利润	3,891,375	21.66%	22.31%	0.75	0.75
净利润	2,360,740	13.14%	13.54%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5,769	13.29%	13.68%	0.46	0.46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579,330	27.21%	28.75%	0.89	0.89
营业利润	3,606,252	21.43%	22.64%	0.70	0.70
净利润	2,256,207	13.41%	14.1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5,396	13.46%	14.22%	0.44	0.44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3,567,801	23.05%	24.25%	0.69	0.69
营业利润	2,858,280	18.47%	19.43%	0.55	0.55
净利润	1,836,933	11.87%	12.49%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7,433	12.07%	12.69%	0.36	0.3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06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坏账准备合计	1,833	1,833	-	-	-	-	1,833	1,833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833	1,833	-	-	-	-	1,833	1,83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	-
原材料	-	-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	-
商权权	-	-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
九、总计	1,833	1,833	-	-	-	-	1,833	1,83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续)

2005 年度

项 目	200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坏账准备合计	1,833	1,833	-	-	-	-	1,833	1,833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833	1,833	-	-	-	-	1,833	1,83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	-
原材料	-	-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	-
商权权	-	-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
九、总计	1,833	1,833	-	-	-	-	1,833	1,83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续)

2004 年度

项 目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坏账准备合计	1,833	1,833	-	-	-	-	1,833	1,833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833	1,833	-	-	-	-	1,833	1,83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	-
原材料	-	-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	-
商权权	-	-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
九、总计	1,833	1,833	-	-	-	-	1,833	1,83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续)

2003 年度

项 目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坏账准备合计	4,177	4,177	-	-	(2,344)	(2,344)	1,833	1,833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4,177	4,177	-	-	(2,344)	(2,344)	1,833	1,83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	-
原材料	-	-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	-
商权权	-	-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
九、总计	4,177	4,177	-	-	(2,344)	(2,344)	1,833	1,83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或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项目分析如下:

(一)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会计报表与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百分比	注释
应收票据	10,891	64,829	(53,938)	-83%	(1)
应收账款	2,169,896	1,409,528	760,368	54%	(2)
预付账款	287,023	202,695	84,328	42%	(3)
长期股权投资	1,538,356	1,099,609	438,747	40%	(4)
固定资产-净额	43,240,567	31,502,588	11,737,979	37%	(5)
工程物资	5,505,985	8,910,939	(3,404,954)	-38%	(6)
在建工程	17,435,531	18,539,978	(1,104,447)	-6%	(7)
长期待摊费用	100,351	177,720	(77,369)	-44%	(8)
短期借款	8,003,766	5,717,280	2,286,486	40%	(9)
应付票据	186,002	-	186,002	100%	(10)
应付账款	5,959,080	4,079,501	1,879,579	46%	(11)
其他应付款	520,636	264,245	256,391	97%	(12)
预提费用	83,927	-	83,927	100%	(13)
长期借款	33,579,554	29,215,217	4,364,337	15%	(14)
盈余公积	8,277,791	7,517,881	759,910	10%	(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	(184)	(165)	90%	(16)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一)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会计报表与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 (续)

利润表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变动金额	百分比	注释
	2006 年	2005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828,881	8,588,707	2,240,174	26%	(17)
主营业务成本	(7,439,263)	(6,087,508)	(1,351,755)	22%	(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5,922)	(96,619)	(29,303)	30%	(19)
其他业务利润	2,163	556	1,607	289%	(20)
管理费用	(476,651)	(262,867)	(213,784)	81%	(21)
财务费用-净额	(560,967)	(419,155)	(141,812)	34%	(22)
补贴收入	846	-	846	100%	(23)
营业外收入	1,571	26,197	(24,626)	-94%	(24)
营业外支出	(41,208)	(76,950)	35,742	-46%	(25)
所得税	(613,951)	(347,233)	(266,718)	77%	(26)
少数股东损益	(338,698)	(332,193)	(6,505)	2%	(27)

注释

- (1) 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取的售电收入的减少。
- (2) 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在平均收款期无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导致应收帐款相应增加。
- (3) 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预付的燃煤款的增加。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增加了对彭水水电公司、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及唐港铁路等公司的投资。
- (5) 固定资产净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新机组投产发电,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一)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会计报表与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 (续)

- (6) 工程物资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新机组投产发电,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继而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 (7) 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新机组投产发电,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 (8)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新机组投产发电,开办费一次性记入损益所致。
- (9) 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满足在建电厂的资金需求而借入。
- (10) 应付票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盘山发电公司煤炭采购时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
- (11) 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在建期间的子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增加,以及由于燃煤价格上涨和为保证正常生产增加煤炭采购造成应付燃煤款的增加。
- (12)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为本公司合营公司蔚州能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收购的子公司河北沙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重组款项。
- (13) 预提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年度中期预提生产费用造成的。
- (14) 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满足在建电厂的资金需求而借入的长期借款。
- (15) 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按 2005 年度净利润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 (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主要是由于大唐香港的记帐本位币为港元,在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时所产生的折算差额。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一)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会计报表与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 (续)

- (17)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a)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新机组投产发电; (b) 于 2005 年下半年投产发电的机组在 2006 年上半年运行发电; (c)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煤电联动”政策使得上网电价比 2005 年同期有所增长。
- (18) 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发电量增长导致的耗煤量增加以及由于燃煤价格上涨造成。此外,新机组投产亦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及员工工资、水费、材料费等费用的增加。
- (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使得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 (20) 其他业务利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托克托发电公司收取的租赁费收入的增加。
- (21) 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新机组投产发电,开办费一次性记入损益所造成的。
- (22)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a) 借款本金的增加; (b)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新机组投产发电,相应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而记入费用。
- (23) 补贴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唐山热电公司收到的售热增值税的税收返还。
- (24) 营业外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因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冲回经确认不需缴纳的于以前年度计提的所得税所产生的收入。
- (25) 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是因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支付的捐款比 2005 年同期有所减少。
- (26) 所得税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a)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业利润的增加; (b) 托克托发电公司在 2006 年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其在 2005 年度享受西部开发鼓励政策免缴企业所得税。
- (27) 少数股东损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净利润的增加。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二) 2005 年度会计报表与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百分比	注释
货币资金	1,029,339	3,672,428	(2,643,089)	-72%	(1)
应收票据	64,829	-	64,829	100%	(2)
其他应收款	289,605	121,687	167,918	138%	(3)
预付账款	202,695	102,956	99,739	97%	(4)
存货	693,019	442,615	250,404	57%	(5)
固定资产-净额	31,502,588	24,003,301	7,499,287	31%	(6)
工程物资	8,910,939	7,386,327	1,524,612	21%	(7)
在建工程	18,539,978	10,865,397	7,674,581	71%	(8)
长期待摊费用	177,720	107,644	70,076	65%	(9)
其它长期资产	-	100,000	(100,000)	-100%	(10)
短期借款	5,717,280	5,979,560	(262,280)	-4%	(11)
应付账款	4,079,501	2,971,467	1,108,034	37%	(12)
应付工资	100,000	3,605	96,395	2674%	(13)
应付福利费	46,718	68,817	(22,099)	-32%	(14)
应付利息	94,430	72,095	22,335	31%	(15)
其他应交款	11,233	6,532	4,701	72%	(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88,884	1,106,875	1,382,009	125%	(17)
长期借款	29,215,217	17,949,062	11,266,155	63%	(17)
盈余公积	7,517,881	5,677,528	1,840,353	32%	(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4)	-	(184)	100%	(19)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二) 2005 年度会计报表与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 (续)

利润表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变动金额	百分比	注释
主营业务收入	17,994,389	13,583,739	4,410,650	32%	(20)
主营业务成本	(12,720,252)	(8,835,476)	(3,884,776)	44%	(21)
其他业务利润	3,239	1,267	1,972	156%	(22)
管理费用	(510,921)	(377,313)	(133,608)	35%	(23)
财务费用-净额	(669,641)	(597,032)	(72,609)	12%	(24)
投资收益	80,309	15,518	64,791	418%	(25)
补贴收入	2,919	-	2,919	100%	(26)
营业外支出	(121,596)	(49,517)	(72,079)	146%	(27)
所得税	(859,880)	(914,993)	55,113	-6%	(28)
少数股东损益	(674,547)	(436,855)	(237,692)	54%	(29)

注释

- (1) 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05 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于多家筹建及在建电厂投入了大量的资本金。
- (2) 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5 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售电收入时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 (3)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乌沙山发电项目预计 2006 年度完工,因此为该项目存放在当地政府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将于 2006 年度收回,并由其它长期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
- (4) 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5 年度本公司为乌沙山发电项目支付土地使用权预付款以及本公司及托克托发电公司预付燃煤款的增加。
- (5) 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5 年度新机组投产发电,需要更多的原煤及备品备件的储备来保证其正常生产。此外,由于燃煤价格上涨和为保证正常生产而增加煤炭采购亦造成期末存货价值的上升。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二) 2005 年度会计报表与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 (续)

- (6) 固定资产净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于 2005 年度新机组投产发电,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 (7) 工程物资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5 年度本公司处于建设期的子公司的专用材料及预付大型设备款的增加。
- (8) 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于 2005 年度本公司处于在建期间的子公司工程量的增加。
- (9)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于 2005 年度处于在建期间的子公司的生产准备费及培训费的增加而造成的。
- (10)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少是由于为乌沙山发电项目存放在当地政府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于 2006 年度收回,因此已将其从其它长期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参见上文注释(3))。
- (11) 短期借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部分在建项目借入了基建专项长期借款以替代部分短期银行借款。
- (12) 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在建期间的子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增加,以及由于燃煤价格上涨和为保证正常生产增加煤炭采购造成应付燃煤款的增加。
- (13) 应付工资的增加主要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 2005 年度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效挂钩工资。
- (14) 应付福利费的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 2005 年支付了以前年度计提的福利费。
- (15) 应付利息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5 年度长期借款的增加而引起的应付利息的增加。
- (16) 其他应交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5 年度教育费附加的增加。
- (17) 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满足在建电厂的资金需求而借入的长期借款。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二) 2005 年度会计报表与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 (续)

- (18) 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按 2004 年度净利润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
- (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主要是由于大唐香港的记帐本位币为港元,在将其财务报表转换为人民币时所产生的折算差额。
- (20)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a)2005 年度新机组投产发电;(b)于 2004 年投产的机组在 2005 年全年运行。此外 2005 年度由于“煤电联动”政策使得上网电价比 2004 年度有所增长导致收入的增加。
- (21) 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发电量增长导致的耗煤量增加以及由于燃煤价格上涨造成。此外,新机组投产亦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及员工工资、水费、材料费等费用的增加。
- (22) 其他业务利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托克托发电公司收取的租赁费收入的增加。
- (23) 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新机组投产发电,其开办费一次性记入损益所造成。
- (24)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新机组投产发电,相应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而记入费用。
- (25) 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华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派 2004 年红利以及公司转让该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所造成的。
- (26) 补贴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唐山热电公司收到的关于售热增值税的税收返还。
- (27) 营业外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支付的捐款,专项用于石景山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 (28) 所得税的减少主要是由本公司营业利润的减少造成的。
- (29) 少数股东损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净利润的增加。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三) 2004 年度会计报表与 2003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百分比	注释
货币资金	3,672,428	5,427,558	(1,755,130)	-32%	(1)
预付账款	102,956	34,350	68,606	200%	(2)
长期股权投资	851,115	380,055	471,060	124%	(3)
固定资产-净额	24,003,301	19,245,670	4,757,631	25%	(4)
工程物资	7,386,327	3,435,979	3,950,348	115%	(5)
在建工程	10,865,397	4,926,680	5,938,717	121%	(6)
长期待摊费用	107,644	23,848	83,796	351%	(7)
短期借款	5,979,560	2,860,834	3,118,726	109%	(8)
应付账款	2,971,467	2,001,873	969,594	48%	(9)
应付利息	72,095	49,272	22,823	46%	(10)
应付股利	-	219,452	(219,452)	-100%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6,875	829,209	277,666	33%	(12)
长期借款	17,949,062	10,306,487	7,642,575	74%	(12)
盈余公积	5,677,528	4,601,911	1,075,617	23%	(13)

利润表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变动金额	百分比	注释
主营业务收入	13,583,739	9,950,564	3,633,175	37%	(14)
主营业务成本	(8,835,476)	(6,257,373)	(2,578,103)	41%	(15)
管理费用	(377,313)	(347,982)	(29,331)	8%	(16)
财务费用-净额	(597,032)	(367,252)	(229,780)	63%	(17)
投资收益	15,518	25,329	(9,811)	-39%	(18)
营业外收入	35,802	16,768	19,034	114%	(19)
所得税	(914,993)	(919,271)	4,278	0%	(20)
少数股东损益	(436,855)	(83,956)	(352,899)	420%	(2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续)

(三) 2004 年度会计报表与 2003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续)

注释

- (1) 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04 年度本公司对于多家筹建电厂投入了大量的资本金。
- (2) 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4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技改工程而预付的设备款以及托克托发电公司预付燃煤款的增加。
- (3)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 2004 年度增加了对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 (4) 固定资产净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于 2004 年度新机组投产发电,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 (5) 工程物资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4 年度本公司处于建设期的子公司预付大型设备款的增加。
- (6) 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于 2004 年度本公司处于在建期间的子公司工程量的增加。
- (7)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于 2004 年度处于在建期间的子公司的生产准备及培训费的增加而造成的。
- (8) 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满足在建电厂的资金需求而借入。
- (9) 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在建期间的子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增加,以及由于燃煤价格上涨造成应付燃煤款的增加。
- (10) 应付利息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4 年度借款的增加而引起的应付利息的增加。
- (11) 应付股利的减少主要是因为 2004 年度支付了以前年度的应付股利,而 2004 年度的股利于年底尚未分配。
- (12) 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满足在建电厂的资金需求而借入的长期借款。
- (13) 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按 2003 年度净利润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

会计报表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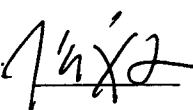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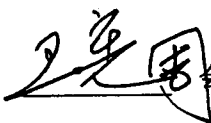
(三) 2004 年度会计报表与 2003 年度会计报表比较 (续)

- (14)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新机组投产发电。此外电力市场需求增长带来的发电量的增加以及 2004 年度批准的上网电价比 2003 年度有所增长亦导致收入的增加。
- (15) 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发电量增长导致的耗煤量增加以及由于燃煤价格上涨造成。此外,新机组投产亦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修理及员工工资等费用的增加。
- (16) 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新机组投产发电,其开办费一次性记入损益所造成。
- (17)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新机组投产发电,相应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而记入费用。
- (18) 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因为联营公司特新大唐于 2004 年度亏损以及华北电科院利润减少而造成的。
- (19) 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冲销超过三年以上应付账款。
- (20) 所得税的减少主要是因为托克托发电公司自 2004 年度起免税而造成的。
- (21) 少数股东损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净利润的增加而导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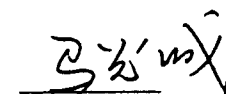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浩天律师事务所

HAO TIAN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邮编：100004

5A1,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R.China

电话(TEL):(010) 65612460 传真(FAX):(010) 65612464, 65612322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发行人的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以及《股票条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资产权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诉讼、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为阅读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敦证交所	指	伦敦证券交易所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可分别在香港联

		交所和伦敦证交所上市交易并互相转换的以外 币认购的股份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必备条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总局	指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体改委	指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证券委	指	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外经贸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电力工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国资局	指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土局	指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中国大唐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华北电力	指	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电力	指	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2004年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天津津能	指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陡河发电厂	指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陡河发电厂
高井发电厂、高井热电厂	指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高井热电厂
张家口发电厂	指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张家口发电厂

下花园发电厂	指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下花园发电厂
大唐盘山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华泽水电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华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托克托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云冈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神头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唐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红河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李仙江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那兰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唐山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连城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运城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吕四港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潮州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宁德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武电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香港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特新大唐	指	发行人持股 49%的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大坝	指	发行人持股 45%的宁夏大唐大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彭水	指	发行人持股 40%的重庆大唐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北电科院	指	发行人持股 30%的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煤大唐	指	发行人持股 28%的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五家集团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宜，有关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述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须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证券委以证委发[1994]3 号文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4]106 号文件、电力工业部以电政法[1994]635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北京依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3 月 21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以证委发[1996]35 号文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6]125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发行 H 股 143,066.9 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经外经贸部以[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997）525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亦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系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1、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同股同权。
-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额的 35%。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 6、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后持有面值超过 1000 元以上股票的股东将不少于 1000 人。
-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距发行人最近一次发行股份已超过 12 个月，且前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
- 8、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9、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 2002 年

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该等《审计报告》所附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于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等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10、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5,271 万元、人民币 183,693.3 万元和人民币 225,620.7 万元。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经营合同及发行人全体董事关于 2005 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的承诺文件核查后认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获证监会核准并于 2005 年完成发行的情况下，如发行人遵循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行人能正常持续经营，则发行人发行当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 13、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对外投资总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符合《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起人系由华北电力、北京国际电力和河北建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设立发行人及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之目的，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各自拥有的陡河发电厂、高井发电厂、下花园发电厂和张家口发电总厂三号机组、四号机组经评估的净资产（含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其设立时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有关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与发起人签订的《重组及投资协议》对有关问题的处置安排，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是依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对发行人的生产、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独立从事电力生产、发电厂建设和经营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完整；除发行人的董事长翟若愚兼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的法定代表人外，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 4、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和管理职能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 5、发行人在财务机构、财务核算、财务帐户、纳税等方面均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 6、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1.1 发行人系由华北电力、北京国际电力和河北建投等三个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三个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1.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发起人的住所及发起人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于设立发行人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委托评估机构对各发起人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三个发起人对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有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4 发行人设立后，张家口发电厂、陡河发电厂、下花园发电厂及高井发电厂被注册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除高井发电厂土地使用权外，四个发电厂拥有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办理相应的权属转移手续。高井发电厂国有土地使用权虽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但该等土地资产已包括在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和确认的发起人华北电力向发行人的出资资产范围内，发行人设立后亦未发生任何影响高井发电厂正常使用该等土地的权属纠纷，且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文件表明，该等土地权属的相关变更手续已在办理中，可以认定华北电力将该等土地资产作为股东出资投入发行人及发行人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对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现时的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1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大唐持有发行人 35.43%股份。中国大唐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和《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后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大唐持有国家工商局颁发的 10000010037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经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文件批准，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下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华北电力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无偿划转予中国大唐持有。

2.2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文件，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北京国际电力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京能集团设立之日—2004 年 12 月 8 日起由京能集团持有。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能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1%股份。京能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1000017832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建投持有发行人 13.01%股份。河北建投系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3000014001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366 万元。

2.4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津能持有发行人 10.84%股份。天津津能系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持有 1200001190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765 万元。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股东现时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3,218 万元，其股权设置获得体改委体改生[1994]106 号文件批复，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获得国资局国资企函发[1994]85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和验资程序，发行人的三个发起人所持股权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其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2.1 根据体改委体改生[1996]125 号文件及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6]35 号文件，发行人发行 H 股 143,066.9 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284.9 万元，股份总额为 516,284.9 万股。经外经贸部以[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997)525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颁外经贸资审字[1997]00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 华北电力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7,533.18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予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和天津津能，北京国际电力受让 57,573.24 万股；河北建投受让 63,977.24 万股；天津津能受让 55,982.7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业经外经贸部以[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266 号文件、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993 号文件批准。

2.3 经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文件批准，根据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下发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华北电力与中国大唐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签订《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协议》，约定华北电力将包括其所持发行人 35.43%

股份在内的发电资产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予中国大唐。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993 号文件确认中国大唐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家股，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和天津津能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840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股东变更。

2.4 根据国家计委计外资[2003]243 号文件及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28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发行本金总额为 1.538 亿美元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到期的境外可转换债券。根据初始换股价计算，如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发行人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831,975 股。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出现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的情况。

2.5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文件，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北京国际电力所持发行人 13.01%股份自 2004 年 12 月 8 日起由京能集团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尚待获得国资委及商务部确认。

2.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如获证监会核准，股本总额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相应变化。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主要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变更为京能集团的变更手续尚待依法办理，及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须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权。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经营发电厂及其他电力相关产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经商务部以商合批[2004]347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2004年12月3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大唐香港。经发行人确认，除大唐香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于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或地区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 3、发行人于2004年3月15日增加热力销售的经营业务，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新增业务及其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 4、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型火力以及大中型水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经营利润的绝大部分来自发电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有如下关联企业：

1.1 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中国大唐、京能集团、河北建投、天津津能。

1.2 中国大唐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主要包括：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

1.3 发行人拥有的 15 个控股子公司，包括大唐盘山、大唐托克托、大唐华泽水电、大唐云冈、大唐唐山、大唐神头等。

1.4 发行人持股 20%以上的联营企业：特新大唐、大唐大坝、大唐彭水、华北电科院、同煤大唐、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华夏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 发行人无核心技术人员。因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亲属的任职关系导致的关联企业为托克托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

2、2003 年 1 月 1 日前，华北电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北电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由于华北电力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因此，自该日起，该等交易均已不再是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2.1 发行人与中国大唐及其他同受中国大唐控制的企业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关于组建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 2.2 发行人与华北电力签订的《除灰协议》及《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协议》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已转由中国大唐继续履行。
- 2.3 发行人及其已投入运营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华北电科院签订的 2005 年《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 2.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唐唐山于 2004 年 1 月 6 日与中国大唐签署的有关收购唐山发电总厂资产的《资产转让合同》。
- 2.5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特新大唐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供（购）热合同》。
- 2.6 发行人按 49%的比例为特新大唐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包括：（2002）年建长字第 01 号《贷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3.5 亿元；根据（2003）年（京首体授信）字（1 - 007）号《综合授信合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共计人民币 2 亿元。
- 2.7 发行人为大唐彭水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包括：营 1230(03) 02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2.3 亿元；渝中银司短流人字 2004036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彭水支行农银借字第 5510120040000067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6 亿元。
- 2.8 发行人为大唐大坝在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2005 年 4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北

京市宣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40 万元。

2.9 发行人为同煤大唐 200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大同市矿务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0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按 20%的比例提供担保。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说明。

-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与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并已遵循《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对以控股股东为交易方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予以保护。
- 4、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目的，发行人已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循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增加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厂与中国大唐及同受中国大唐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和中国大唐已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作出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发行人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拥有 1 个全资子公司大唐香港；拥有张家口发电厂、陡河发电厂、下花园发电厂、高井热电厂等 10 个分支机构；拥有大唐盘山、大唐托克托、大唐华泽水电、大唐云冈、大唐唐山、大唐神头等 15 个控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除土地使用权之外，发行人不拥有任何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数量较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详情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发电机组，详情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说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的发电机组现时均由其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无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发电机组真实、合法。

- 2、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设备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大唐托克托房屋所有权证、高井热电厂、大唐神头、大唐云冈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大唐华泽水电的部分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虽尚在办理中，但相关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显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

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中，有关产权证明未列示、经本所审查亦未发现在该等财产上设有抵押、其他担保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行使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产生限制的第三方权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购售电合同》、《煤炭供应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等（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或存在潜在纠纷。
- 2、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已经说明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以保证方式为其控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一次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和三次重大资产收购。

具体情况如下：

1.1 发行人于 1997 年 3 月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交所上市。

1.2 发行人于 1996 年 8 月以人民币 15,212.74 万元收购华北电力所有的陡河发电厂、下花园发电厂、张家口发电总厂和高井发电厂中已作价入股发行人之外的部分固定资产。

1.3 发行人于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2 月期间，以人民币 138,298.86 万元收购华北电力拥有的张家口发电总厂一号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电厂共用设施。

1.4 发行人 2000 年 8 月以支付人民币 53,000 万元现金及承担人民币 5,5000 万元债务的收购条件，收购中国华能集团拥有的张家口发电总厂二号机组及部分公用设施。

1.5 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发行本金总额为 1.538 亿美元的境外可转换债券。

2、上述发行人的增资、发行债券和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发行债券和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该等行为发生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或履行有关的法律手续。

除上述发行人已发生的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且目前未计划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或资产剥离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后，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订。该四次修订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并已由发行人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尚待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由董事会依据前述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因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之一北京国际电力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的修改方案，尚待提交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上述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前四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目的对《公司章程》所作修改，尚待政府主管机关的最终批准；其因主要股东变更而对《公司章程》所作修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2、发行人现时系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参照境内上市公司适用的《章程指引》及股票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与《必备条款》和《章程指引》无重大不一致

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十二个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作出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任期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除发行人的董事长兼任中国大唐法定代表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均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3、发行人现有五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

-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根据相关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 3、税收优惠
 - 3.1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1] 73号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 202号文件规定，并经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以托国税综字[2003]第 161号文件批准，大唐托克托于2003年及2004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5%和0%。
 - 3.2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2003]126号文件、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冀国税发[2003]179号文件，并经丰宁满族自治县国税局批准，大唐华泽水电自2003年1月1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

- 4、发行人确认其不存在每年向地方财政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告的情况；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其税务主管部门的材料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河北省环境监察总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的各发电厂能够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依法生产，依法缴纳排污费，积极实施污染治理。

根据环保总局污染控制司出具的《关于受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函》，环保总局已受理发行人申请的上市环保核查，并收到相关省级环保机关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发电企业的环保核查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所属发电企业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行人各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保核查工作基本结束，环保核查报告正在编制中。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因高井热电厂燃煤发电锅炉二氧化硫排放超标，2002年3月18日至2003年1月20日期间，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高井热电厂实施了行政处罚。此后，高井热电厂未再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环保总局污染控制司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文件，高井热电厂上述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情况，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且正在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环保情况

2.1 大唐神头发电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环保总局环函[1999]231 号文批复。

2.2 大唐连城发电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环保总局环审[2001]91 号文批复。

2.3 大唐红河大型循环流化床洁净煤发电技术国产化后续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环保总局环审[2002]122 号文批复。

2.4 大唐彭水水电站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环保总局环审[2004]580 号文批复。

2.5 大唐托克托（三期）发电机组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环保总局环审[2004]486 号文批复。

2.6 大唐潮州发电机组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环保总局环审[2004]429 号文批复。

3、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照国家电力行业和有关电网的电能质量标准，依电网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进行电力生产，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最近三年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

次发行与上市如获证监会核准，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大唐神头发电项目、大唐连城发电项目、大唐红河大型循环流化床洁净煤发电技术国产化后续项目、大唐彭水水电站项目、大唐托克托（三期）发电项目和大唐潮州发电项目。

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投资建设该等项目与其主营业务方向一致，同时，基于本所律师对电力行业运营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中国大唐同业竞争现状的了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中国大唐及其控制企业出现实质性同业竞争。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发行本金为 1.538 亿美元的境外可转换债券，发行净收入共计 149,576,938.40 美元。发行人计划运用该笔所得款项购买发电厂所需进口关键设备及置换部分外债。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该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筹集的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未来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后，上述资金将随即按原定用途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有关项目的资本金投资，不会与其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冲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程序获得

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即可按原定发行方案使用，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本所律师所具备的专业知识作出的判断，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单位和/或自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京能集团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京能集团确认，截至其出具确认函之日止，该公司共有五件民事诉讼案件、一件仲裁案件（详情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中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及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障碍和不利影响。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部分内容的讨论，并进行了总括性审查，特别是认真审阅了《招股意向

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招股意向书》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关于大唐托克托委托财政部签订的利率掉期合同

1998年11月24日，大唐托克托与财政部签署《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火电项目的转贷协议》（财政部转贷国际复兴银行贷款3.3亿美元予大唐托克托（后调减为2.515亿美元）。为防止利率波动造成的债务不确定性风险，大唐托克托于2001年7月18日委托财政部为此笔借款进行利率风险管理。财政部国际司于2001年8月1日代大唐托克托与摩根大通银行达成利率掉期交易（详情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说明）。

根据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计外资〔2002〕1092号文件和财政部财际字〔2000〕1号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大唐托克托通过委托财政部与境外金融机构签订利率掉期合同的方式，将外债借款约定的浮动利率掉期为相对固定利率，属于对企业外债实施风险管理的行为，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并已获财政部国际司确认，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关于发行人陡河发电厂和大唐唐山获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下属陡河发电厂 2002 年至 2004 年获得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按照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拨付的环保专项治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00 万元，以完成陡河发电厂 7、8 号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文件，大唐唐山承建的唐山发电总厂技改项目被列入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2003 年至 2004 年获中央补助拨款人民币 1,6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陡河发电厂和大唐唐山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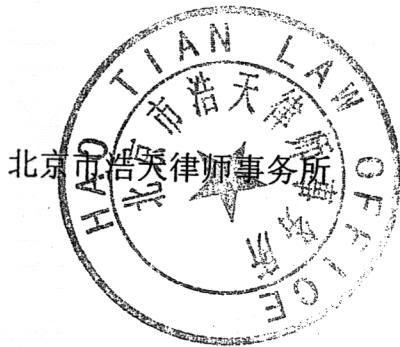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程序和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获得证监会最终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魏 阳

李 妍

负责人：权绍宁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浩天律师事务所

HAO TIAN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邮编：100004
5A1,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P.R.China
电话(TEL):(010)65612460 传真(FAX):(010)65612464,65612322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05年3月30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5119号）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第3条、第5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第25条、第28条、第31条及第49条所列示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及说明。

为阅读方便，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沿用本所2005年3月30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

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关于华北电力向中国大唐划转发行人股份问题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演变”一节中所述，根

据国务院国函[2003]16号文件批准、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电力[2003]171号文下发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华北电力与中国大唐于2004年1月15日签订《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协议》，约定华北电力将包括其所持发行人35.43%股份在内的发电资产，自2003年1月1日起无偿划转予中国大唐。由于该等股权变动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一部分，是国家以行政手段调配国有电力资产的行为，因此，包括股权划转在内的相关程序性工作均应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等政府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关于电力企业重组中有关资产财务划分问题的通知》（财企字[2003]92号）的规定，电力企业资产财务划分工作，由有关电力企业按照平等协商、公平合理、宜粗不宜细、操作简便的原则进行；各电网公司、发电集团公司及辅业集团公司可暂按所属企业2002年决算数建帐。因此，中国大唐于2003年4月9日设立后，与华北电力于2004年1月15日签订《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协议》，约定以2002年12月31日为资产划转基准日，华北电力将包括其所持发行人35.43%股份在内的发电资产无偿划转予中国大唐，以华北电力为协议一方的部分关联交易协议中由华北电力承担的权利义务，亦按相同时点转移予中国大唐，即，被划转企业和/或资产自2003年1月1日起的权益、负债、责任、义务即由中国大唐享有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华北电力与中国大唐签订《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协议》，是以国有电力资产被授权投资主体身份，依照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完成电力体制改革中资产财务划转移交的具体程序性工作。协议约定的划转时点早于中国大唐成立时间，是双方根据财政部财企字[2003]92号文件规定的划转移交原则，为界定华北电力对被划转企业和/或资产承担权利义务的终结时点和/或中国大唐对被划转企业和/或资产承担权利义务的起始时点，以事后追认方式对有关权利义务划分作出的安排，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时认为，发行人2002年周年股东大会虽未将该次股权变动事宜作为单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但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改议案及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涉及对中国大唐股东资格的认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针对上述议案作出相关决议后，实质上已确认中国大唐取代华北电力

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华北电力向中国大唐划转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国务院作为国家出资人决定实施的行政行为，在中国大唐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号文件、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1号文件组建后，股份划转已成为既成法律事实，华北电力与中国大唐以协议方式约定具体划转时点，仅是由双方自行完成的划转程序性工作，并不会影响股份划转的效力。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华北电力与中国大唐签订《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协议》前即根据国务院等政府主管机关的文件确认股权变动事宜，合法有效。

2、关于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与中国大唐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建和/或拟建项目中，仅有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的大唐吕四港与中国大唐下属南京下关电厂位于相同省调。大唐吕四港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一期工程计划建设4台600兆瓦发电机组；南京下关发电厂位于江苏省南京市西北隅，共有2台125兆瓦机组分别于1998年12月、1999年7月竣工投产，总装机容量为250兆瓦。

本所律师认为，大唐吕四港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目前与南京下关发电厂不构成同业竞争；大唐吕四港与南京下关发电厂分属不同规模的机组类型，在公平调度的电网运行规则之下，南京下关发电厂与大唐吕四港未来不会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大唐吕四港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大唐吕四港项目的建设，不会加剧发行人与中国大唐和/或其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程度。

3、关于发行人发电项目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建设的电站项目包括张家口发电厂5—8号机组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承建的电站项目，有关该等项目的审批情况详情如下：

3.1 发行人下属张家口发电厂承建的张家口发电厂5—8号机组（即沙岭子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分别于1993年和1995年获得国家计委计能源[1993]2486号、计司交能函[1995]33号文件批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以计交能[1997]169号文件印发；该项目由国家计委

以计投资[1997]830号文件列入1997年第一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并以计司交能函[1997]116号文件批准由发行人投资承建。

3.2 大唐托克托承建的托克托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于1994年获得国家计委计交能[1994]1076号文件批复批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以计基础[1999]2310号文件印发；该项目开工报告已经国家计委计投资[2000]2250号文件批准。托克托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1年由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1]1856号文件印发；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2]1053号文件印发；该项目的开工报告经国家计委以计投资[2002]1287号文件批准。托克托电厂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4年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4]1579号文件印发；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05年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5]344号文件核准；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05]679号文件批准，该项目已列入国家2005年度火电开工项目初选方案。

3.3 大唐唐山承建的唐山发电厂热电联产技术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经国家经贸委于2001年以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文件批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投资[2003]203号文件印发；该工程的开工报告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03]907号文件批准。

3.4 大唐华泽水电承建的丰宁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于1999年经河北省计委以冀计工[1996]716号文件批准；该工程的开工报告于1999年经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电[1999]16号文件批准。

3.5 大唐李仙江承建的崖羊山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2年经云南省计委以云计基础[2002]289号文件批准；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03年经云南省计委以云计基础[2003]857号文件批准。大唐李仙江承建的戈兰滩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3年经云南省计委以云计基础[2003]939号文件批准。大唐李仙江承建的土卡河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3年经云南省计委以云计基础[2003]006号文件批准。大唐李仙江承建的龙马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3年经云南省计委以云计基

基础[2003]1101号文件批准。大唐李仙江承建的居甫渡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3年经云南省计委以云计基础[2003]1102号文件批准。

3.6 大唐红河承建的开远电厂大型循环硫化床洁净煤发电技术国产化后续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1年由国家发改委以计基础[2001]1182号文件印发；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03年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3]960号文件印发；该工程的开工报告已经国家发改委以[2004]75号文件批准。

3.7 大唐那兰承建的那兰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2年经云南省计委以云计基础[2002]522号文件批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云南省计委以云计基础[2002]1375号文件批准。

3.8 大唐盘山承建的盘山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1997年经国家计委以计交能[1997]2611号文件批准；该工程的开工报告经国家计委以计投资[1998]850号文件批准。

3.9 大唐云冈承建的大同热电厂技改工程项目建议书于1999年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投资[1999]295号文件批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投资[2001]463号文件印发；该工程开工报告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投资[2002]635号文件批准。

3.10 大唐连城承建的连城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于1993年经国家计委以计能源[1993]2138号文件批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03年由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3]88号文件印发；该工程的开工报告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03]567号文件批准。

3.11 大唐彭水承建的乌江彭水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4年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4]1527号文件印发。

3.12 大唐潮州承建的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04年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4]1897号文件批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05年

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5]672号文件核准；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05]679号文件批准，该项目已列入国家2005年度火电开工项目初选方案。

3.13 大唐神头承建的神头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于1997年由国家计委以计交能[1997]1211号文件印发；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1]211号文件印发；该工程的开工报告经国家计委以计投资[2002]1196号文件批准。

3.14 发行人计划投资建设的浙江乌沙山电厂1、2号机组工程、河北王滩电厂工程及大唐宁德筹建的福建宁德电厂1号机组工程，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05]679号文件批准，已列入国家2005年度火电开工项目初选方案。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建成和已开工建设或筹建的电站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唐托克托拟建设的托克托电厂四期工程、大唐吕四港拟建设的吕四港发电工程等发电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上报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电站项目的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违法建设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向华北电力收购资产问题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所述，发行人设立后先后与华北电力进行两次资产收购交易。

1996年8月5日，发行人与华北电力签订《设备购买协议》，由华北电力将其所有的陡河发电厂、高井发电厂、张家口发电总厂和下花园发电厂中已作价入股发行人之外的部分固定资产转让予发行人。交易双方根据经国资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212.74万元。被收购资产于1996年8月5日完成并帐，转让价款于1997年12月付清。

1996年10月10日和1997年2月16日，发行人与华北电力分别签订《一号机组购买协议》及《一号机组购买协议补充协议》，收购华北电力拥有的张家口发电总厂一号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共用设施。交易双方根据经国资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8,298.86万元。被收购资产于1997年7月1日完成并帐，转让价款于1997年12月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5、关于大唐托克托及大唐华泽水电房屋及土地权属问题

5.1 大唐托克托建设用地系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土部于1999年7月1日以国土资函[1999]271号文件批准划拨予大唐托克托使用，总划拨用地面积为779.767公顷，折合7,797,670平方米。大唐托克托目前已实际占用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共计6,774,107.61平方米，00676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即为其中之一部，面积为993211平方米，由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于2002年9月颁发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于2005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证的土地使用者为大唐托克托，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本所律师认为，大唐托克托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根据我国有关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该等土地的使用年限为长期。

5.2 大唐华泽水电原公司名称为“河北华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7月19日变更为“河北大唐国际华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均在公司名称变更前，故，相关权属证书中的权证持有人名称均为原公司名称。本所律师认为，大唐华泽合法拥有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述及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6、关于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划拨用地的合法性问题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大唐盘山、

大唐托克托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土地系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国土部《划拨用地目录》第三条的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大唐盘山、大唐托克托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所占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第十三项列示的划拨用地范围，且已得到相关政府机关批准，该等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7、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审批程序问题

发行人目前系境外上市公司，其对外提供担保，须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详情如下：

7.1 发行人为其联营公司大唐特新提供担保，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7.2 发行人为其联营公司大唐彭水提供担保，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7.3 发行人为其联营公司大唐大坝提供担保，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7.4 发行人为其联营公司同煤大唐提供担保，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7.5 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大唐盘山提供担保，经发行人 199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7.6 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大唐神头提供担保 ,经发行人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7.7 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大唐唐山提供担保 ,经发行人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7.8 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大唐潮州提供担保 ,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7.9 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大唐宁德提供担保 ,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7.10 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大唐托克托提供担保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7.11 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大唐云冈提供担保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7.12 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大唐连城提供担保 ,经发行人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发行人作为境外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和/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获得了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批准，其中，发行人为其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和/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8、关于发行人联营公司借款及担保问题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发行人为特新大唐、大唐彭水、大唐大坝和同煤大唐等联营公司的借款提供了担保，该等借款及担保的详情如下：

8.1 发行人为特新大唐提供担保的借款

8.1.1 发行人为特新大唐在（2002）年建长字第 01 号《贷款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借款期限最长为 10 年，自 200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对担保总金额 49% 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8.1.2 发行人为特新大唐根据（2003）年（京首体授信）字（1-007）号《综合授信合同》签订的 6 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8 年，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对借款本金 49% 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8.2 发行人为大唐彭水提供担保的借款

8.2.1 发行人为大唐彭水在营 1230（03）02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自实际提款时间起一年（提款期从 200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及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

8.2.2 发行人为大唐彭水在渝中银司短流人字 2004036 号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发生的借款支取凭证上记载的借款日期为准）；发行人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

保；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 2 年。

8.2.3 发行人为大唐彭水在彭水支行农银借字第 5510120040000067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发行人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 2 年。

发行人为大唐彭水提供的上述担保，均由大唐彭水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对大唐彭水的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

8.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宣武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大唐大坝在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2005 年 4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宣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1.3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笔借款实际提款时间计算；发行人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对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40 万元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8.4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大同市矿务局支行签署的 D[保]字[工]行[矿务局]支行[2004]年[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同煤大唐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大同市矿务局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3 亿元（已发生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自 200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按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20.3 亿元的 20% 份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9、关于发行人与华北电力签订的合同

华北电力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于 2003 年 11 月 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华北电力此前签订合同的履行及变更情况如下：

9.1 发行人与华北电力于 1996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购售电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华北电力变更后，上述协议内容未发生变化，仍继续履行。根据国家电监会的要求，2003 年后各发电企业与电网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均应按照电监会与国家工商局联合发布的示范文本签订，现上述《购售电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的变更新签工作正在进行中。

9.2 发行人与华北电力于 1996 年 8 月 5 日签订《生产建设管理服务总协议》，由华北电力向发行人提供生产技术管理服务、选择新厂址前期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和其他管理服务。除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外，该协议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有效。华北电力变更后，上述协议虽未终止，但华北电力由于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已不再向发行人提供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也不再向其支付费用。

9.3 发行人与华北电力分别于 1996 年 8 月 5 日和 1998 年 3 月 10 日签订《燃料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华北电力负责组织供应发行人电厂所需燃料，除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或双方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终止外，该协议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有效。华北电力变更后，上述协议虽未终止，但华北电力由于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已不再向发行人提供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也不再向其支付费用。

9.4 发行人与华北电力于 1996 年 8 月 5 日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华北电力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技术监督、计量仪表检定、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发电变电工程调试服务、设备运行维修和技术改造服务、反事故措施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协议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二十年；如双方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终止，则该协议亦终止；在给予华北电力合理时间的提前通知条件下，发行人也可要求终止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华北电力变更后，上述协议虽未终止，但华北电力由于企业性质发生变

化，已不再向发行人提供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也不再向其支付费用。

9.5 发行人与华北电力于 1996 年 8 月 5 日签订《除灰协议》，华北电力负责发行人发电厂所需灰渣清除及除灰系统的维护、检修等工作，除双方同意终止或双方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终止外，该协议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有效。199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北电力签订《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协议》，华北电力将其拥有的除已折价入股发行人以外的位于陡河发电厂、张家口发电总厂、下花园发电厂和高井发电厂的房屋及部分构筑物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 年。华北电力变更后，根据发行人与华北电力和中国大唐签订的《〈除灰协议〉、〈房屋及建构筑物租赁协议〉的变更协议》，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华北电力在上述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中国大唐承继。

9.6 发行人与华北电力于 1996 年 8 月 5 日签订《设备购买协议》，由华北电力将其所有的陡河发电厂、高井发电厂、张家口发电总厂和下花园发电厂中已作价入股发行人之外的部分固定资产转让予发行人。该协议在华北电力变更前即已履行完毕。

9.7 发行人与华北电力分别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和 1997 年 2 月 16 日签订《一号机组购买协议》及《一号机组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收购华北电力张家口发电总厂一号机组及其配套设施以及电厂共用设施。该等协议在华北电力变更前即已履行完毕。

9.8 发行人与华北电力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华北电力持有的大唐盘山 75% 股权。该协议在华北电力变更前即已履行完毕。

9.9 发行人与华北电力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1 年 4 月 30 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受让华北电力持有的大唐神头 50% 股权。该等协议在华北电力变更前即已履行完

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北电力签订的上述协议及其变更和/或转让，均合法有效；由于华北电力企业性质变化，双方事实上已不再继续履行的《生产建设管理服务总协议》、《燃料供应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尚待办理终止协议手续。

10、关于发行人大唐托克托、大唐神头项目涉及的表决程序问题

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托克托原公司名称为“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北电力、原主要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和内蒙古电力总公司（后更名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51%、34%和 15%的股权比例，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组建设立。1996 年 8 月，为支持发行人完成境外发行上市计划，经电力工业部以计规划[1996]112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华北电力、北京国际电力和河北建投将部分发电项目的投资权转让予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发行 H 股的募集资金用途，大唐托克托项目即为其中之一。根据这一安排，大唐托克托的股权结构最终调整为，发行人持有大唐托克托 60%股权；北京国际电力持有大唐托克托 25%股权；内蒙古电力总公司持有大唐托克托 15%股权。在发行人为发行 H 股召开的 1996 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大会就发行 H 股的有关事项对董事会作出授权，其中包括审议批准《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发行 H 股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对大唐托克托项目的投资计划。1999 年 12 月，国家计委以计基础[1999]2310 号文件批准大唐托克托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神头原公司名称为“山西神头华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华北电力、主要股东天津津能和山西省电力公司按照 50%、40%和 10%的股权比例，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组建设立。2000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华北电力、山西省电力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受让华北电力及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大唐神头总计 60%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天津津能同为大唐神头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发行人受让华北电力及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大唐神头股权，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大唐托克托投资权事项的决策，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支持发行人完成境外发行上市计划，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作出的投资计划安排，该等事项均发生于发行人发行 H 股前，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不违反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唐神头为发行人以受让股权方式参与投资的项目，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受让大唐神头股权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履行独立股东批准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11、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审批问题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演变”中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比例、股权设置和产权界定均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准和确认，该等批准和确认包括体改委体改生[1994]106号文件、国资局国资企函发[1994]85号文件和国资评[1994]388号文件、国土局国土批[1994]45号文件；此外，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以经资[1994]127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的股权设置方案。

12、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1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唐盘山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后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唐盘山原持有的蓟国用（1998）字第4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更新为蓟单国用（2005）第18号—第22号、第25号—第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占地面积共计84817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12.2 根据发行人2004年6月22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的决

议，发行人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文山水电”），计划投资建设文山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大唐文山水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国家电力公司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大唐文山水电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文山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项目规划容量为 3X80MW 水力发电机组，目前已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履行核准审批手续。

12.3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5119 号）第 9 条的要求，本所律师正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实质性核查，并将及时根据核查结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为浩天律师事务所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魏 阳

李 妍

负责人: 权绍宁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浩天律师事务所

HAO TIAN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邮编:100004
5A1,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P.R.China
电话(TEL):(010)65612460 传真(FAX):(010)65612464,65612322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5年3月30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5119号）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中国大唐的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现持有发行人35.43%的股份。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部分发电资产重组为包括中国大唐在内的五大发电集团，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发电业务。因此，一批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电厂经过重组进入了中国大唐，这是电力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根据我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的监管环境之下，发行人与中国大唐及其控制的法人单位的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

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发行人目前下属个别电厂与中国大唐及其法人单位控制的电厂处于相同电网,但由于机组类型差异、电厂服务特定对象及“以热定电”等原因,不存在上网电量的竞争;同时,该部分电厂的总资产和净利润在公司总资产和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很小。因此,发行人与中国大唐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唐云冈与中国大唐的山西恒山电厂和太原第二热电厂同服务于山西电网。其中,山西恒山电厂所属两台机组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已经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停止运营。太原第二热电厂与大唐云冈均属于热电联产电厂,实行“以热定电”的原则,上网电量由供热量决定。太原第二热电厂的供热区域为太原及周边地区,而大唐云冈的供热区域为云冈及周边地区,二者不存在供热竞争,从而不存在上网电量的竞争。

(2) 大唐连城与中国大唐的大唐甘谷发电厂、碧口水电厂、大唐八零三电厂、甘肃兰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连城电厂同位于甘肃电网。大唐连城由 2 台 300 兆瓦火电机组构成,是甘肃电网的骨干电厂,而甘肃兰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碧口水力发电厂与大唐连城不属于同一类型机组,在上网电量调度上没有直接冲突;八三电厂属于军工企业的备用电厂,不会与大唐连城发生同业竞争;连城电厂和甘谷发电厂与大唐连城同属于火电机组,但连城电厂和甘谷发电厂分别拥有 2 台 100 兆瓦和 2 台 12 兆瓦的老机组,在规模上与大唐连城相差较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目前筹建项目中,大唐吕四港与中国大唐下属南京下关电厂和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在江苏电网。大唐吕四港目前计划建设 2 台 600 兆瓦发电机组;南京下关发电厂拥有 2 台 125 兆瓦机组;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 台 300 兆瓦机组。大唐吕四港尚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目前与中国大唐下属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大唐吕四港与南京下关电厂和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不同规模的机组类型,在公平调度的电网运行规则之下,未来不会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关于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划拨用地的合法性问题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大唐盘山、大唐托克托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土地系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中，大唐盘山已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蓟单国用（2005）第18号—第22号、第25号—第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占地面积共计848176.5平方米；大唐托克托经国土部报国务院批准，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内蒙国用（2004）字第0168号—0173号和00676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占地面积共计6,774,107.61平方米。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国土部《划拨用地目录》第三条的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划拨土地审批权限为，用地面积2000亩以下，由县级以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批准，用地面积超过2000亩的，由国务院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盘山、大唐托克托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所占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依法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大唐盘山取得的划拨土地面积未超过2000亩，已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大唐托克托取得的划拨土地面积超过2000亩，已获国务院批准，均符合划拨用地审批权限规定，因此，该等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3、关于发行人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表决程序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大唐托克托和大唐神头项目，均系发行人在2002年前经董事会批准，以受让股权方式取得投资权。其中，发行人受让大唐托克托投资权事项的决策，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为支持发行人完成发行 H 股计划，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作出的投资计划安排，并已获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该等事项发生于发行人发行 H 股前，发行人在发行 H 股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不违反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受让华北电力及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大唐神头股权，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并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是在包括大唐托克托和大唐神头在内的各有关项目的投资计划已获批准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决策，并非对各项目的投资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故，虽然大唐托克托和大唐神头的其他投资方中包括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股东，在发行人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关联股东也无须回避表决。发行人就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专用于签署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主任: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魏 阳 律师

李 妍 律师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浩天律师事务所

HAO TIAN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邮编：100004
5A1,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P.R.China
电话(TEL) : (010) 65612460 传真(FAX) : (010) 65612464, 65612322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05年3月30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5119号）的要求，于2005年5月18日就反馈意见列示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及说明。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股票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逐条进行了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资产权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诉讼、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为阅读方便，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仍沿用本所 2005 年 3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新增加的当事人将使用如下简称：

大唐文山水电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王滩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蔚州能源	指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财务	指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中国大唐财务公司
宁德核电	指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福建宁德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煤大唐热电	指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同煤大唐综合利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迁安大唐热电	指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迁安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详情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005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依法通过决议，将 2004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批准发行人发行 A 股的特别决

议案之有效期，自本次决议案通过之日起延期一年。

- 2、2005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时分别作出决议，将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董事会最终决定本次A股发行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决议案通过之日起延期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惟尚须获得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有关发行人主体资格的事项进行了逐一核查验证，详情如下：

- 1、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4]3号文件、体改委体改生[1994]106号文件、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4]635号文件批准，由华北电力、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1994年12月13日在中国北京依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国家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1日，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6]35号文件、体改委体改生[1996]125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143,066.9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交所上市，占该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71%。发行完成后，经外经贸部[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997)525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颁外经贸资审字[1997]00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369号文件批复和国家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于2004年3月15日变更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发行人自 1994 年成立后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1994 年 11 月，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实收股本进行了检查验证。验资结果显示，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11,258.16 万元，其中，净资产的 73% 计人民币 373,218 万元为实收股本，其余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除高井发电厂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起人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起人出资中涉及的高井发电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程序正在办理之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发行人依法设立以来，该等国有土地始终由高井发电厂实际使用，未发生权属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高井发电厂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起人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虽尚未取得高井发电厂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该等土地资产已包括在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和确认的发起人华北电力向发行人的出资资产范围内，可以认定发起人华北电力在设立发行人时对该等土地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华北电力将该等土地资产作为股东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高井发电厂一直持续使用该等土地，且未发生任何影响高井发电厂正常使用该等土地的权属纠纷；高井发电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

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均属正常工作变动，核心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华北电力所持发行人 35.43% 股份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划转予发行人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系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具体实施的行政划转行为，并已获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993 号、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840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具体包括：

-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具备独立性。

- 3、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管理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5、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6、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 6.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6.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6.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发行人现为境外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符合《必备条款》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依据现行《章程指引》等境内上市公司应当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时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10、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7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1、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该等《审计报告》所附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于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等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1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4.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14.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1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6,284.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14.4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9,396.6 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5,671.2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 14.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5、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1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17、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7.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17.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17.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8.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8.2 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8.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8.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8.5 在用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上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8.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20、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前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持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包括：

1、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中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个别控股子公司虽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于同一服务区域，但现阶段，该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发行人及除中国大唐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与中国大唐已采取必要措施，以解决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演变”一节中所述者外，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如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演变”一节中所述，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2005年11月5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381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由北京国际电力变更为京能集团；2005年11月29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2880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发起人北京国际电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01%股权划转予京能集团；发行人并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北京国际电力变更为京能集团，已得到国资

委和商务部批复，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如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演变”一节中所述，经国家计委以计外资[2003]243号文件、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3]28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2003年9月9日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完成发行本金总额为1.538亿美元于2008年9月9日到期的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2003年10月20日至2008年9月2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按照初始转股价（每股5.558港元，并可根据修正条款进行调整）转换为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如该等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根据初始换股价计算，发行人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15,831,975股。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尚未出现可换股债券进行转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于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99.58%、99.62%、99.3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1.1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确认，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除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中国大唐控制的企业外，中国大唐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大唐财务。

1.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大唐运城	51%	80%	股权转让
大唐宁德	55%	51%	股权转让
大唐文山水电	0%	60%	新设
大唐王滩	0%	70%	新设

除上表列示者外，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1.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含合营公司）及发行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蔚州能源	0%	50%（合营）	新设
宁德核电	0%	49%	新设
大唐财务	0%	20%	新设
同煤大唐热电	0%	20%	新设
迁安大唐热电	0%	20%	新设
华电财务公司	16%	0%	股权转让

除上表列示者外，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发行人其他联营公司及发行人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1.4 如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因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关系导致的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为托克托同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已不再兼任托克托同盛董事长职务，该公司已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2、发行人 2005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1 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 亿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及中国大唐下属 11 家关联企业共同组建大唐财务，发行人持有大唐财务 20% 股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大唐签订协议，发行人向中国大唐转让金融街办公楼项目，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21,061.5 万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燃料管理服务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支付 2005 年度燃料管理费人民币 522.9 万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河北建投及北京铁路局、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国投交通公司、唐山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组建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共同出资组建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的初期资本金为人民币 17.1839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占资本金总额的 13.97%；河北建投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资本金总额的 11.64%。该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 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8 日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河北建投签订《河北王滩发电厂一期工程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大唐王滩。大唐王滩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 亿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3.15 亿元，持有大唐王滩 70% 股权；河北建投出资人民币 1.35 亿元，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该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第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并经发行人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蔚州能源系发行人的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住所地河北省蔚县蔚州镇胜利路 206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开发和经营、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铁路建设、运营（涉及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目前该公司尚未投入运营。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了编号为保 0051206 号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蔚州能源与交通银行签署的贷 0051206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保 0601002 号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蔚州能源与交通银行签署的 0601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签署了编号为保 060101 号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蔚州能源与交通银行签署的 0601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6 年怀保字 2-2 号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蔚州能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 2006 年怀借字 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四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详情见本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关联交易 2、发行人 2005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说明）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均未出现需要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

2.7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发行人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的规定，按照在联营公司大唐彭水、特新大唐、大唐大坝和同煤大唐的持股比例，向该等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贷款担保总额共计人民币 9.05 亿元。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均未出现需要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并已遵循《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对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为交易方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予以保护，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发电厂与中国大唐及同受中国大唐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和中国大唐已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作出充分披露。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两家，分别为大唐文山水电、大唐王滩；新增合营公司一家，为蔚州能源；新增联营公司四家，分别为宁德核电、大唐财务、同煤大唐热电、迁安大唐热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详见本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动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和设备，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亦未发现上述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或其他限制发行人行使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第三方权益。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购售电合同》、《煤炭供应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等（详见本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中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或存在潜在纠纷。

2、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关联交易”和“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中已经说明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以保证方式为其控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所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

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为其控股和/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其当时应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说明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与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胜利矿区东二号露天矿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购买该矿的探矿权。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38479.2129 万元。该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有权登记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200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已取得证号为 1500000520965 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上述收购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 2、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与华北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向华北电力转让其持有的华电财务公司 16% 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委批复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8,592.48 万元。该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收购和资产处置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法律手续，该等交易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以下修改：

- 1、因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之一北京国际电力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就相关事项的修改方案。2005年0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如实反映北京国际电力所持发行人13.01%股权划转予京能集团的情况。
- 2、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0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公司监事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使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2006年4月6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商资批[2006]1022号），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上述修改。

经审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上述修改，其内容与《必备条款》和当时有效的《章程指引》无重大不一致条款，该次修改已获得商务部的批复，发行人并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根据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的要求，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方案，并尽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初步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方案，其内容与《必备条款》和现行《章程指引》无重大不一致条款。该修正方案尚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依法办理审批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1、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十四个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作出规

定。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正常召开，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会议通知、授权证明、会议记录、表决、决议基本完整，有较为规范的档案管理系统；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签署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任期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均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正常工作变动且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稳定，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现有五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根据相关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税务”中的相关说明）。
- 3、税收优惠
 - 3.1 根据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托国税综字[2004]142 号《关于免征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免征大唐托克托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
 - 3.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的规定，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1 月 10 日以甘地税所减免字[2005]116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同意大唐连城自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唐托克托和大唐连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根据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的规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评估，并于 2005 年 6 月出具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评估技术报告》。该评估报告的结论意见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发电厂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投资方向为基础能源，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的环境要求，建议同意该公司上市募集资金。
- 2、根据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5119 号)第 9 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实质性核查，经核查并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评估技术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运营电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运营电厂加权平均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优于国内火电机组 2005 年规划的排放水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高井热电厂、下花园发电厂和大唐云冈虽不同程度的存在污染物超过地方或国家排放标准问题，但高井热电厂脱硫设施将在 2006 年 10 月即可全部投入运行，大唐云冈的脱硫方案已通过论证并将于 2006 年底前投入运行，在该等脱硫设施投入运行后，高井热电厂和大唐云冈均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所属各发电厂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要求。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
-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投资建设该等项目与其主营业务方向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经国家计委计外资[2003]243号文件及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28号文件批准，并经发行人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和H股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于2003年9月9日发行本金为1.538亿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发行净收入共计149,576,938.40美元。

根据发行人为发行可转换债券编制的销售通函所载，发行人计划运用该笔所得款项支付其外汇需要，藉以用作购买发电厂所需要使用的进口关键设备及置换部分外债。根据2005年7月21日发改委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股债券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外资[2005]1472号)，批准发行人将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中的101,800,000美元结汇后，用于支付大唐托克托二期、三期项目国内设备供货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计人民币823,765,6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债券编制的销售通函中所作承诺，并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除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列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以发行人和/或其主要股东作为案件提起者或被提起者而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部分内容的讨论，并进行了总括性审查，特别是认真审阅了《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的规定；《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招股意向书》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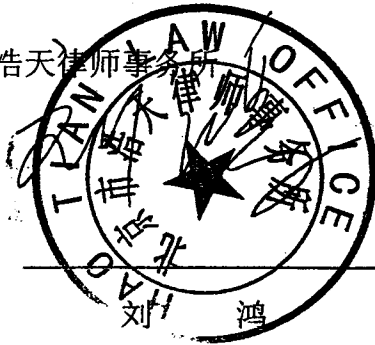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待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阳

魏 阳

李妍

2006年6月13日

浩天律师事务所

HAO TIAN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邮编：100004
5A1,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P.R.China
电话(TEL):(010)65612460 传真(FAX):(010)65612464,65612322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05年3月30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05年5月18日就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5119号）列示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及说明；于2006年6月6日出具了《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2006年6月1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对发行人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进行的补充核查、验证，本所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资产权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诉讼、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及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为阅读方便，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仍沿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新增的当事人将使用如下简称：

大唐甘孜水电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多伦水电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石柱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详情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00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依法通过决议，将2004年6月22日发行人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批准发行人发行A股的特别决议案之有效期，自本次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进一步延期一年。
- 2、200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依法通过决议，将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董事会最终决定本次A股发行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进一步延期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惟尚须获得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动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有关发行人财务数据等变动事项，详见本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一节所述内容，除该内容外，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分别确认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动事项。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持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

均未发生变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发行的境外可换股债券尚未出现进行转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动。

七、关联交易

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动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关联交易”一节所述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并已遵循《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对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为交易方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予以保护，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三家，分别为大唐多伦水电、大唐石柱及大唐甘孜水电。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动。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部分债权债务，详情参见本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一节所述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为其控股和/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其当时应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说明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融资事项

1、发行短期融资券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股东周年大会作出决议，发行人拟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如有节余，将用于归还部分银行到期贷款。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短期融资券发行申请，尚待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有关法律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与本次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冲突情形；惟其发行短期融资券尚须依法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2、资产证券化计划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以发行人下属高井热电厂、陡河发电厂、下花园发电厂及张家口发电厂在指定时间的电费收入作为基础资产，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经发行人确认，该项计划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该项资产证券化发行计划尚须获得证监会核准。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方案，其内容与《必备条款》和现行《章程指引》无重大不一致条款。该修正方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依法办理审批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详情，请参见本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一节所述内容。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正常召开，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会议通知、授权证明、会议记录、

表决、决议基本完整，有较为规范的档案管理系统；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签署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稳定，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经国家

计委计外资[2003]243号文件及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28号文件批准，并经发行人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和H股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于2003年9月9日发行本金为1.538亿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发行净收入共计149,576,938.40美元。有关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详情，请参见本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债券编制的销售通函中所作承诺，并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除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列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以发行人和/或其主要股东作为案件提起者或被提起者而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部分内容的讨论，并进行了总括性审查，特别是认真审阅了《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下同）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的规定；《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招股意向书》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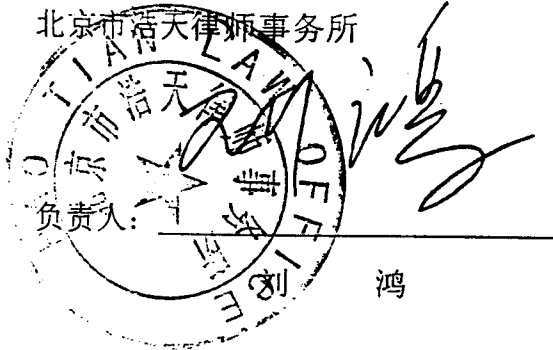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待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魏 阳

经办律师: 李 洋

2006年8月15日